# 阜阳师范大学

学 生 手 册

## 学生工作处 二〇二二年九月

校 训 厚德 博学 自胜 勤行

学校精神 艰苦奋斗 自强不息 厚德介人 求真务实

校 风 淳 毅 谨 信

学风

# 敦品励学 明辨笃行

## 阜阳师范大学校歌

郑虹霓 词 邱进乐 曲



## 致全体新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同学们:

金秋九月,带着憧憬,带着梦想,你们来了。首先祝 贺你们成为一名大学生,从踏进校门的那一刻开始,你们 将开启一段新的人生之旅,由此走向独立、走向成熟,迎 来更加广阔灿烂的人生。

大学是通往知识殿堂的阶梯,是培养人才的摇篮,在这里,耕耘与收获相伴,压力与动力并存。作为新时代的青年,你们正处于学习的黄金时期,更应把学习作为首要任务,作为一种责任、一种精神追求、一种生活方式,让勤奋学习成为青春远航的动力,让增长本领成为青春搏击的能量。

奋斗的号角已经吹响,但要做到不忘初心、不负韶华, 勤奋学习、立志成才,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为了帮助同 学们比较系统地了解国家及我校大学生教育与管理的有关 政策和规定,更快地适应大学生活,我们在总结多年来工 作经验的基础上,编印了这本《阜阳师范大学学生手册》, 希望对你们如何完成自己的"成人礼",接过时代的"接 力棒",成长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 代好青年起到指导作用。

"人生万事须自为, 跬步江山即寥廓。" 衷心祝愿各位 新同学在阜阳师范大学踔厉奋发, 勇毅前行, 笃学有为, 卓 越成长!

> 编者 2022年9月

# 目 录

## 教育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3
3. 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3
4.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 24
5.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37
6.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41
学校管理制度
7.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阜阳师范大学
实施办法49
8. 阜阳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67
9. 阜阳师范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79
10. 阜阳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81
11. 阜阳师范大学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88
12. 阜阳师范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实施细则 91
13. 阜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95
14. 阜阳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试行)98
15. 阜阳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办法(试行)111
16. 阜阳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赴境内外高校学习课程及实践环节学分
认定管理办法120
17. 阜阳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创新创业学籍管理办法124

18. 阜阳师范大学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134
19. 阜阳师范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139
20. 阜阳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148
21. 阜阳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
22. 阜阳师范大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159
23. 阜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勤工助学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 164
24. 阜阳师范大学新生临时生活补助实施办法169
25. 阜阳师范大学学费减免实施办法171
26. 阜阳师范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173
27. 阜阳师范大学文明班级评选办法(修订)176
28. 关于开展学生文明宿舍评比工作的通知179
29. 阜阳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管理办法181
附录
30.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185
31. 阜阳师范大学学生相关职能部门网址链接185

## 教育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 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 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 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 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 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 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 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 质量:
  -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 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 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 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 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 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 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图书资料;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 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 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 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 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 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 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 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 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 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 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 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 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 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

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 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 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 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 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 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 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组织作弊的;
-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 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 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 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 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 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 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 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

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 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

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 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 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 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 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 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 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 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 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 行政部门核准。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 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 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 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

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 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 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 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 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 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 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 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 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 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

助学活动, 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 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 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 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 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 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 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 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4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 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

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 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 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

学生资助体系, 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 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 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 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 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 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 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 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 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 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 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 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 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

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 优先考虑。

-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 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 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 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 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 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 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 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 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 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 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 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 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 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 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 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 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 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 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 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 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 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 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 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 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 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 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 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 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 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 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 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

(学位[2019]2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改进和加强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点,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应坚持完善制度、依法管理、保证 质量、激发活力的原则。

## 第二章 学位授权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权分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

**第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的学士学位授权按属地原则由省(区、市)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军队院校的学士学位授权由军队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

第六条 省(区、市)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为"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制定学士学位授权审核标准。审核标准应明确办学方向、师资队伍、基本条件、课程设置、教学方式、管理制度等要求,不低于本科院校设置标准和本科专业设置标准。

**第七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制定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完善审批程序。审核工作应加强与院校设置、专业设置等工作的衔接。

**第八条** 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应在招收首批本 科生的当年,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申请。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应在

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授权申请。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撤销的授权专业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案。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停止招生五年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授权,恢复招生的须按照新增本科专业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

**第十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可组织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开展本科专业的学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审核结果由省级学位委员会批准。

## 第三章 学位授予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应按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应符合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目录的规定。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可授多个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学位授予标准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思想政治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明确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 (一)普通高等学校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主要是: 审查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符合标准的列入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学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批准的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 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应在校内公开,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查。
- (二)普通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应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相同。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应是本单位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会同学校教务部门提出学位课程基本要求,共同组织或委托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组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对通过测试的接受其学士学位申请。
- (三)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成人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应符合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

**第十四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向本校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应制

定专门的实施办法,对课程要求及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作出明确规定,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辅修其他本科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在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设立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项目必须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项目须由专家进行论证,应有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十六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之间,可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联合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应根据校际合作办学协议,由合作高等学校共同制定联合培养项目和实施方案,报合作高等学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联合培养项目所依托的专业应是联合培养单位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通过高考招收学生并予以说明。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应符合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可按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学士学位的宏观政策、发展指导、质量监督和信息管理等工作,完善学位授予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发布学位授予信息,为社会、学生查询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本地区、本系统学士学位管理、监督和信息工作,科学规划,优化布局,引导、指导、督导学位授予单位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特色发展,定期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二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完善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严格的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保障机制,主动公开本单位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学位授予工作,惩处学术不端行为。严格执行《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位证书,标示具体的培养类型(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联合培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并认真、准确做好学士学位证书备案、管理、公示及防伪信息报备工作,严禁信息造假、虚报、漏报,定期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信息。

**第二十一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应主动公开本地区、本系统学士学位相关信息,每年定期公开发布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名单。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学士学位质量监督纳入到学位质量保障体系。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建立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质量评估制度和抽检制度,原则上在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完成首次学位授予后对其进行质量评估,并定期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进行质量抽检,加强对双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的质量监管;建立完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监督机制;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或授权专业,可采取工作约谈、停止招生、撤销授权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学位授予救济制度,处理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建立申诉复议通道,保障学生权益。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与境外机构合作办学授予外方学士学位的,按《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执行。

**第二十五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学位授予单位不再招收第二学士学位生。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教育部第33号令)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讲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 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 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券、答券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 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 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 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 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 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 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 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

行为的。

-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券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 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 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 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 身权利的:
  -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 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 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 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 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 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

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 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 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 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 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 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 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 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 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 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 当予以补救。

-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 第四章 附则

-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 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 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 由若干考点组成, 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 学校管理制度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 41 号) 阜阳师范大学实施办法

(校政[2020]2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践行"厚德、博学、自胜、勤行"校训,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其他类别学生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

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在学生管理过程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尊 重和保护学生合法、正当的权益,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 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等奖励资助;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维护学校的名誉和利益;
-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 义务:
  - (六)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向学校请假,并履行请假手续,假期一般不超过一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审,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患有疾病的新生,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复核,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在1周内离校回家治疗;无特殊情况,逾期不离校的,取消入学资格。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在下一学年开学1周内向学校申请入学,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审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1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因创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申请应附有家长意见、创业培训及创业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和学校审核批准后执行;保留入学资格时间最长1年,期间不具有学籍;应征入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1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复查,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处会同学生所在学院查阅录取手续及程序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相关学院对艺体类专业或特长生等特殊类型新生开展入学专业复测。校医院组织新生健康复查。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1年。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日期内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由教务管理人员在学生证学期注册栏内加盖注册章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学生注册后,方可入班上课。未经注册,不承认其学籍。请假未准或无故不按时报到、注册超过 2 周者,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 手续后方可注册。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 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学校按国家规定从学生入学次年起至毕业,于每学年第一学期通过学信网进行学年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年注册)。学年注册包括在校生新学年注册(含注册学籍、暂缓注册等)和上学年学籍变动(含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保留学籍等)、学籍记载(含学业考试情况、社会实践情况、奖惩情况等)、学籍注销(含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死亡等)以及学生取得其他证书(含肄业证书、学习证明等)的标注。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按学校要求办理注册手续,由学院专人负责,并加强学业全程管理。

## 第二节 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学生入学注册后即可按培养方案学习,凡在我校学习的学生,均实行学分制学籍管理。

第十四条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基本学制为 4 年(专科层次升本科学生基本学制为 2 年)。允许学生自主选择学习进程,申请推迟毕业。学习年限可延长到 6 年(专科层次升本科学生学习年限可延长到 3 年)。因中断在校学习时间,在基本学制内未完成规定学分的学生,可以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其中断学习时间与在校就读时间之和不得超出最长学习年限。

应征入伍学生其应征入伍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时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创业学生休学期间不计入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时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生学籍。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或到国际组织实习,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及实习期间计入在校学习时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 第三节 考勤与纪律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按时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学生上课、实习、军训、社会实践等可采用多种方式实行考勤。课堂教学实行教学班管理制,由任课教师进行考勤,考勤结果作为记录学生平时成绩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因故不能参加校内外学习活动的学生,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凡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以旷课论处。

学生请假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须附医院证明。请假在3天以内的由辅导员审批(在校外实习期间由带队老师审批),并报学院备案;3天以上、2周以内的由各教学副院长审批;2周以上、1月以内的由各教学副院长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超过1个月的,应办理休学手续。学生一般不得事后补假,确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办理请假手续者,可委托他人在3天内将请假手续补齐。学生请假期满,应及时办理销假手续。请假期满仍不能返校者,应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

第十七条 学生上课、政治学习、实验、实习、设计或参加军训、劳动、社会实践、运动会等活动,都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缺席。学生旷课时数按下列规定计算:旷课1天,按6学时计算;每天授课时数超过6学时的,按课程表上实际上课时数计算;实践教学环节每天按旷课6学时计算,学校安排的其他教学活动每天按旷课4学时计算。无故迟到、早退累计3次可作为旷课1学时计。

对旷课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 (一) 旷课 7-14 学时者, 给予通报批评;
- (二) 旷课 15-1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三) 旷课 20-2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四) 旷课 30-3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五) 旷课 40-4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六) 旷课 50 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因旷课受到纪律处分仍继续旷课者,旷课学时数不予累计,将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 第四节 选课、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学生修读课程实行网络选课制。为保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每学期学生应修课程一般不得少于 15 学分,最高不得多于 30 学分(毕业当年除外)。学生所选课程只有经过网络选课系统确认后,方可修读并允许参加考核。未经注册选修的课程,不得参加课程考核。选课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正式办理退课手续而不参加课程学习或考核者,该课程成绩按"旷考"记载。学生可依据《阜阳师范大学选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选、退课操作。

第十九条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及各实践性教学环节均须考核,考核成绩及格以上(含及格),可获得相应学分;不及格,不能获得学分,根据课程类别应重考、重修或改选其他课程。学生课程考核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课程考核的相关规定参见《阜阳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实践育人平台课根据其类型分项目独立评定。

第二十条 成绩评定方式一般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二级制(通过、不通过)。学期考核结束后,各学院按照考核成绩与绩点测算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GPA),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综合指标。

(采用二级制记载的课程成绩不参与 GPA 计算。)

(一)课程绩点是一门课程的成绩系数。考核成绩与课程绩点的对应 关系如下表:

百分制成绩		等级制成绩	
成绩	课程绩点	等级	课程绩点
90≤成绩≤100	4.0≤绩点≤5.0	优秀	4. 5
80≤成绩<90	3.0≤绩点<4.0	良好	3. 5
70≤成绩<80	2.0≤绩点<3.0	中等	2. 5
60≤成绩<70	1.0≤绩点<2.0	及格	1.5
成绩<60	绩点为0	不及格	0

(二)平均学分绩点分为"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和"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按学期结算的为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入学后不分学期累计结算的为累计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与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公式如下;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该课程的学分数:

平均学分绩点= $\Sigma$ 课程学分绩点/ $\Sigma$ 课程学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学校依据创新创业实践业绩积分标准对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业绩给予积分。学生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创新创业业绩积分折抵创新创业、实践环节和专业拓展等课程学分,折抵课程评价等次及绩点由学校统一组织认定。每位学生最多可以折抵 20 学分,积分不能满足某一独立课程(环节)学分要求的,不予折抵。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真实、完整地记载学生学业学习过程,学生按学校规定选修课程并参加所选课程所有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无论及格或通过与否,成绩均计入成绩管理系统。重修课程的成绩和绩点以实际成绩和绩点记载,并注明"重修"字样;重考课程的成绩以实际成绩记载,绩点最高以及格绩点(百分制为1.0,等级制为1.5)记载,并注明"重考"字样。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按《阜阳师范大学学生考试违规 处理实施细则》处理,相应课程成绩记零分,绩点为0,并注明"违纪" 或"作弊"等字样。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其在学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已获得的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学分,经学校认定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学期考核,成绩以零分记载。

(一) 无故缺课累计达到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数的 1/3 及以上的;

- (二) 缺交该课作业、实验报告、缺做该课实验达 1/3 及以上的;
- (三)实验实习考核不及格的;
- (四) 学生非经选课而参加考试的。

每学期期末考核前 10 个工作日内,任课教师负责审核学生考核资格, 将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送学生所在学院复核,由学院通知学生本人不 得参加该门课程考核,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学校进一步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检测制度。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经查实认定为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已经获得学位的,学校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第二十六条 体育课成绩应由任课教师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对身患疾病或因生理原因不能正常上体育实践课者,经本人申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校医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后,可修体育保健课,考核成绩视同体育成绩,但应注明"体育保健课"。

第二十七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由本校组织的以课程学习、短期游学、学历学位教育等形式的国内外校际联合培养工作,学生在其他高校所修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可参见《阜阳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赴境内外高校学习课程及实践环节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学校可根据实习经历和实习内容认定为相应的通识平台课程或实践平台课程学分。

第二十八条 应征入伍学生如果在学期中间入伍,应征入伍当学期其期末成绩由任课教师按照平时成绩评定。应征入伍学生退伍复学后,体育、军事理论、国防教育军事训练可申请免修,其成绩由教务处直接认定,按照"95分"或"优"记载。

## 第五节 免修、自修、补修、重考、重修、缓考

第二十九条 转专业、转学、复学等学籍异动学生原已修读课程学分

认定与免修,具体参见《阜阳师范大学学籍异动课程及实践环节学分认定 办法》。

第三十条 学业优良、自学能力强的学生,经本人申请,任课教师同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开课单位批准,可以自修部分课程。申请自修的学生须满足条件:已修读的所有课程考核合格,累计平均学分绩点≥3.0,且经任课教师同意,所在学院审核,开课学院批准。因学籍异动造成所修读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的学生,可申请自修。自修学生应按时交作业、做实验、参加考试,成绩及格,即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学生自修课程考核方式方法由任课教师负责。

#### 第三十一条 下列课程不得申请免修和自修:

- (一) 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程(重修除外)、公共体育课、实验课等。
- (二)必修的实践环节,含国防教育军事训练、各类实习、毕业论文 (设计)等实践教育课程。

第三十二条 因学籍异动等特殊情况,未能按照学习进程完成培养方 案规定的课程学分,须补修相应课程。补修采用自修、跟班学习等方式进 行。补修不及格的课程,按照初修课程相关规定重考或重修。

第三十三条 某门课程如果考核成绩不及格且在 50 分及以上者,给予一次重考机会,经重考后仍不及格者必须重修。重修课程未通过者,不得参加重考。

#### 第三十四条 重修分为下列几种情况:

- (一)通识教育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可以重修,也可改选修读该课程模块中的其他课程;专业拓展课程中的选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可以重修,也可经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后,改选相同模块的其他课程;
- (二)按相关规定不得参加重考或重考、重修不及格以及实践与实验 类课程(独立计算的实验)考核不及格者,可申请重修;
  - (三) 学生认为某门课程成绩不理想,可申请重修。

学生因特殊情况无法跟班重修的,需申请自修,征得任课教师、开课学院、学生所在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期间,学生须同任课教师保持联系,及时参加期末考核。因特殊情况,平时成绩无法确认时,其平时成绩以卷面成绩记载。

第三十五条 学生无特殊原因不得缓考,因特殊情况需缓考者要持有

关证明向所在学院提出缓考申请,填写《缓考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和开课单位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其成绩按初修成绩记载。

**第三十六条** 重考、缓考一般安排在每学期开学后第 3 周周末进行。同一门课程申请缓考最多 1 次。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学业警示制度。根据学生在读期间的学习情况, 对学生采取延长学习年限、退学和无学士学位的警示。

#### 第六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或确有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具体参见《阜阳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第三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具体参见《阜阳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学管理办法》。

#### 第七节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条** 学生一般应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其间因故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可申请休学。休学1次为1学年,休学期间保留学籍。普通本科学生休学一般不得超过2次,专升本学生休学不得超过1次。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 患病经医院确定, 认为需较长时间治疗休养者;
- (二)一学期内因请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 1/3 者;
- (三)因创新创业、自费短期出国留学等特殊情况,本人申请经批准 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 **第四十二条** 学校支持休学创业,鼓励学生在修完大学二年级课程后申请自主创业。学生休学创业,每次申请休学时间为1-2年,申请休学总计不能超过2次。

第四十三条 休学的手续及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学生休学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附有关证明材料,经学院签署 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休学期间的管理责任由学生本人 及其家长负责;
  - (三)学生在休学期间必须离校,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不得擅

自来校上课、参加考试。

第四十四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二)学生休学期满后,应于学期开学前1周持有关证明,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核准后依照复学前该生修课情况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如无原专业的,可编入相近专业。校内无法调整时,联系转入其他院校相应专业就读;联系确有困难且复学学生不服从调整,作取消学籍处理;不按期复学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 (三)退伍学生提出复学申请时,应经学校武装部审核确认后,教务处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 (四)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其复学资格,同时取消其学籍;
  - (五) 学生复学时, 缴费按复学就读年级的专业标准缴纳。

#### 第八节 留级、退学

**第四十五条** 学生自愿申请留级的,经学校审核批准,按留级处理。 **第四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退学: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 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 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2周未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 (七)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 第四十七条 学生退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申请退学的由本人填写退学申请表,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 材料,因病退学的由校医院复核并签署意见,经家长、学生辅导员、学院 院长签署意见, 教务处审核, 报校长办公会研究。

(二)按第四十六条除第7项之外规定应退学的,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通知学生及家长,专题向学校报告,学生辅导员、学院院长签署意见,经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研究。

**第四十八条** 作退学处理的学生,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教务处和有关部门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九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发给退学证明并送交本人,无法送达本人的,已离校无法送达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 (二)退学和因其他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其档案、户籍关系返回家 庭户口所在地。
- (三)因患精神病、意外致残等疾病而退学者,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 领回。
- (四)退学学生应于退学文件下达后 2 周内办清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的,由学校相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第五十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五十一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 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 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五十二条 对于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证明。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迁回原 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九节 毕业、结业、肄业

**第五十三条**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鉴定合格,修完注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环节,成绩合格,获得培养方案规定数量学分,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注册专业毕业证书。

**第五十四条** 符合学校规定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十五条**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获得相应学位证书。

第五十六条 原则上要求学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修完学业,凡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无法修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的学生,可申请肄业、结业,也可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延长学习时间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须由本人申请,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延长学习时间者,需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缴纳一定费用,采取跟班学习或自修方式完成学业。经审核符合毕业规定的,准予毕业;符合授予学位资格的,授予学位。

#### 第五十七条 结业及相关问题规定如下:

- (一)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环节,但未 获得培养方案规定数量的学分;
  - (二)受留校察看处分,毕业时尚未解除;
  - (三)结业生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 (四)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允许学生在结业后以旁听方式修读不合格课程,课程修读合格并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满足学位授予条件者,可获得相应的学位,换发时间为每年6月份;
- (五)结业学生重考一般不单独命题、考试,考试随在校生的期末考试或毕业论文(设计)同时进行,并应在该门课程开课时报名登记;
- (六)因留校察看而结业的学生,结业后一年内确有悔改表现或显著进步的,由就业单位或居委会作出鉴定,经原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可换发毕业证书,换发时间为每年6月份。
- 第五十八条 学生因故不能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已学满 2 学期以上,所修得学分累计达到 30 学分的,发给肄业证书。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肄业证书和退学证明。对于取消学籍和受纪律处分开除学籍的学生,发给学习证明。

第五十九条 无学籍的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毕业、结业、肄业证书。

## 第十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

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六十一条 学校按国家规定在学信网进行学历证书(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电子注册。学历注册信息与学历证书内容一致,注册信息包括: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 学习起止年月; 专业、层次、学制、毕(结)业、学习形式; 学校名称、校(院)长姓名及证书编号。

**第六十二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 要求的学生,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四条 毕业或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六十五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严格按章管理。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六十六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建立健全学生参与学校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组织形式,学生可以通过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对学校的建设、发展与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学校对学生的合理建议应予以采纳和吸收。

第六十七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六十八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

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 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六十九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 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开展活动及其管理等,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七十一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七十二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七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七十四条**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未经许可,不得在学校安排的宿舍外其它地方居住。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七十五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学校每学年开展一次学生评奖评优活动,对综合素质测评或者 在社会工作、共青团工作、文明创建、各类文体竞赛活动等方面取得突出 成绩的学生个人和集体,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并给予一定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二)学校积极争取社会团体和个人出资设立奖助学金,符合条件的 学生可以按规定申请。获得校外奖、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校在各类学生评奖评优、人选推荐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过程中,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程序和规定,评选规则和结果应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学生有权就相关问题向学校、学院提出异议并获得答复。

第七十六条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学生,有权进行处分。 第七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处分,坚持以违纪事实为依据;坚持教育 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 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七十八条 学校处分学生的种类为:

- (一) 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七十九条** 学校设立处分影响期制度。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影响期分别为 6、8、10 和 12 个月。

**第八十条**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或学生工作处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特殊情况,学校可以直接给予违纪学生通报批评。

学生在校期间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学校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 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 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 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 **第八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 **第八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八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八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处分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八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相关部门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八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或纪检监察工作领导、有关 职能部门负责人、法律专家、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委员会下设办 公室,负责接受、审查、受理申请书,送达相关文书和材料,保管申诉卷 宗等日常工作。

**第八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

**第九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十一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 第七章 附则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及学校职能部门之前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阜阳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校教[2020]4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籍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安徽省改革和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意见》(皖教学〔201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教学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含各类专业单招)、专科层次升入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学籍学历管理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学校党政统一领导,职能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齐抓共管,教学学院具体落实,全校师生参与监督"的工作运行机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是直接主管责任人,承担领导、协调和监管责任;教务处处长承担组织实施责任;教学学院主要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向学校请假,并履行请假手续,假期一般不超过一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审,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 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 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患有疾病的新生,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复核,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在1周内离校回家治疗;无特殊情况,逾期不离校的,取消入学资格。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

经治疗康复,可以在下一学年开学1周内向学校申请入学,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审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1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因创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申请应附有家长意见、创业培训及 创业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和学校审核批准后执行;保留入学资格时间最 长1年,期间不具有学籍;应征入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学 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 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1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 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复查,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处会同学生所在学院查阅录取手续及程序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相关学院对艺体类专业或特长生等特殊类型新生开展入学专业复测。校医院组织新生健康复查。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六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1年。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日期内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由教务管理人员在学生证学期注册栏内加盖注册章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学生注册后,方可入班上课。未经注册,不承认其学籍。请假未准或无故不按时报到、注册超过 2 周者,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 手续后方可注册。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 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学校按国家规定从学生入学次年起至毕业,于每学年第一学期通过学信网进行学年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年注册)。学年注册包括在校生新学

年注册(含注册学籍、暂缓注册等)和上学年学籍变动(含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保留学籍等)、学籍记载(含学业考试情况、社会实践情况、奖惩情况等)、学籍注销(含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死亡等)以及学生取得其他证书(含肄业证书、学习证明等)的标注。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按学校要求办理注册手续,由学院专人负责,并加强学业全程管理。

## 第三章 学习年限

**第九条** 学生入学注册后即可按培养方案学习,凡在我校学习的学生,均实行学分制学籍管理。

第十条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基本学制为4年(专科层次升本科学生基本学制为2年)。允许学生自主选择学习进程,申请推迟毕业。学习年限可延长到6年(专科层次升本科学生学习年限可延长到3年)。因中断在校学习时间,在基本学制内未完成规定学分的学生,可以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其中断学习时间与在校就读时间之和不得超出最长学习年限。

应征入伍学生其应征入伍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时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创业学生休学期间不计入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时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生学籍。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或到国际组织实习,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及实习期间计入在校学习时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 第四章 考勤与纪律

**第十一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按时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学生上课、实习、军训、社会实践等可采用多种方式实行考勤。课堂教学实行教学班管理制,由任课教师进行考勤,考勤结果作为记录学生平时成绩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因故不能参加校内外学习活动的学生,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凡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以旷课论处。

学生请假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须附医院证明。请假在3天以内的由辅导员审批(在校外实习期间由带队老师审批),并报学院备案; 3天以上、2周以内的由各教学副院长审批;2周以上、1月以内的由各教学副院长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超过1个月的,应办理休学手续。学 生一般不得事后补假,确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办理请假手续者,可委托他 人在3天内将请假手续补齐。学生请假期满,应及时办理销假手续。请假 期满仍不能返校者,应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

第十三条 学生上课、政治学习、实验、实习、设计或参加军训、劳动、社会实践、运动会等活动,都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缺席。学生旷课时数按下列规定计算:旷课1天,按6学时计算;每天授课时数超过6学时的,按课程表上实际上课时数计算;实践教学环节每天按旷课6学时计算,学校安排的其他教学活动每天按旷课4学时计算。无故迟到、早退累计3次可作为旷课1学时计。

对旷课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 (一) 旷课 7-14 学时者, 给予通报批评:
- (二) 旷课 15-1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三) 旷课 20-2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四) 旷课 30-3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五) 旷课 40-4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六) 旷课 50 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七)因旷课受到纪律处分仍继续旷课者,旷课学时数不予累计,将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 第五章 选课、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修读课程实行网络选课制。为保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每学期学生应修课程一般不得少于 15 学分,最高不得多于 30 学分(毕业当年除外)。学生所选课程只有经过网络选课系统确认后,方可修读并允许参加考核。未经注册选修的课程,不得参加课程考核。选课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正式办理退课手续而不参加课程学习或考核者,该课程成绩按"旷考"记载。学生可依据《阜阳师范大学选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选、退课操作。

第十五条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及各实践性教学环节均须考核,考核成绩及格以上(含及格),可获得相应学分;不及格,不能获得学分,根据课程类别应重考、重修或改选其他课程。学生课程考核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课程考核的相关规定参见《阜阳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实践育人平台课根据其类型分项目独立评定。

**第十六条** 成绩评定方式一般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二级制(通过、不通过)。学期考核结束后,各学院按照考核成绩与绩点测算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GPA),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综合指标。

(采用二级制记载的课程成绩不参与 GPA 计算。)

(一)课程绩点是一门课程的成绩系数。考核成绩与课程绩点的对应 关系如下表:

百分	分制成绩	等级制成绩		
成绩	课程绩点	等级	课程绩点	
90≤成绩≤100	4.0≤绩点≤5.0	优秀	4. 5	
80≤成绩<90	3.0≤绩点<4.0	良好	3. 5	
70≤成绩<80	2.0≤绩点<3.0	中等	2. 5	
60≤成绩<70	1.0≤绩点<2.0	及格	1.5	
成绩<60	绩点为0	不及格	0	

(二)平均学分绩点分为"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和"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按学期结算的为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入学后不分学期累计结算的为累计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与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公式如下: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该课程的学分数;

平均学分绩点= $\Sigma$ 课程学分绩点/ $\Sigma$ 课程学分。

**第十七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 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 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学校依据创新创业实践业绩积分标准对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业绩给予积分。学生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创新创业业绩积分折抵创新创业、实践环节和专业拓展等课程学分,折抵课程评价等次及绩点由学校统一组织认定。每位学生最多可以折抵 20 学分,积分不能满足某一独立课程(环节)学分要求的,不予折抵。

第十九条 学校将真实、完整地记载学生学业学习过程,学生按学校规定选修课程并参加所选课程所有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无论及格或通过与否,成绩均计入成绩管理系统。重修课程的成绩和绩点以实际成绩和绩点记载,并注明"重修"字样;重考课程的成绩以实际成绩记载,绩点最高以及格绩点(百分制为 1.0,等级制为 1.5)记载,并注明"重考"字样。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按《阜阳师范大学学生考试违规 处理实施细则》处理,相应课程成绩记零分,绩点为0,并注明"违纪" 或"作弊"等字样。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其在学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已获得的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学分,经学校认定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学期考核,成绩以零分记载。

- (一) 无故缺课累计达到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数的 1/3 及以上的:
- (二)缺交该课作业、实验报告、缺做该课实验达 1/3 及以上的;
- (三)实验实习考核不及格的;
- (四) 学生非经选课而参加考试的。

每学期期末考核前 10 个工作日内,任课教师负责审核学生考核资格, 将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送学生所在学院复核,由学院通知学生本人不 得参加该门课程考核,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学校进一步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检测制度。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经查实认定为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已经获得学位的,学校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第二十二条 体育课成绩应由任课教师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对身患疾病或因生理原因不能正常上体育实践课者,经本人申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校医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后,

可修体育保健课,考核成绩视同体育成绩,但应注明"体育保健课"。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由本校组织的以课程学习、短期游学、学历学位教育等形式的国内外校际联合培养工作,学生在其他高校所修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可参见《阜阳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赴境内外高校学习课程及实践环节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学校可根据实习经历和实习内容认定为相应的通识平台课程或实践平台课程学分。

第二十四条 应征入伍学生如果在学期中间入伍,应征入伍当学期其期末成绩由任课教师按照平时成绩评定。应征入伍学生退伍复学后,体育、军事理论、国防教育军事训练可申请免修,其成绩由教务处直接认定,按照"95分"或"优"记载。

### 第六章 自修、免修、重修、重考、缓考

**第二十五条** 转专业、转学、复学等学籍异动学生原已修读课程学分认定与免修,具体参见《阜阳师范大学学籍异动课程及实践环节学分认定办法》。

第二十六条 学业优良、自学能力强的学生,经本人申请,任课教师同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开课单位批准,可以自修部分课程。申请自修的学生须满足条件:已修读的所有课程考核合格,累计平均学分绩点≥3.0,且经任课教师同意,所在学院审核,开课学院批准。因学籍异动造成所修读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的学生,可申请自修。自修学生应按时交作业、做实验、参加考试,成绩及格,即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学生自修课程考核方式方法由任课教师负责。

第二十七条 下列课程不得申请免修和自修:

- (一) 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程(重修除外)、公共体育课、实验课等。
- (二)必修的实践环节,含国防教育军事训练、各类实习、毕业论文 (设计)等实践教育课程。

第二十八条 因学籍异动等特殊情况,未能按照学习进程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须补修相应课程。补修采用自修、跟班学习等方式进行。补修不及格的课程,按照初修课程相关规定重考或重修。

**第二十九条** 某门课程如果考核成绩不及格且在 50 分及以上者,给予一次重考机会,经重考后仍不及格者必须重修。重修课程未通过者,不得参加重考。

第三十条 重修分为下列几种情况:

- (一)通识教育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可以重修,也可改选修读该课程模块中的其他课程;专业拓展课程中的选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可以重修,也可经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后,改选相同模块的其他课程;
- (二)按相关规定不得参加重考或重考、重修不及格以及实践与实验 类课程(独立计算的实验)考核不及格者,可申请重修;
  - (三) 学生认为某门课程成绩不理想,可申请重修。

学生因特殊情况无法跟班重修的,需申请自修,征得任课教师、开课学院、学生所在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期间,学生须同任课教师保持联系,及时参加期末考核。因特殊情况,平时成绩无法确认时,其平时成绩以卷面成绩记载。

**第三十一条** 学生无特殊原因不得缓考,因特殊情况需缓考者要持有 关证明向所在学院提出缓考申请,填写《缓考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和开 课单位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其成绩按初修成绩记载。

**第三十二条** 重考、缓考一般安排在每学期开学后第 3 周周末进行。同一门课程申请缓考最多 1 次。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学业警示制度。根据学生在读期间的学习情况, 对学生采取延长学习年限、退学和无学士学位的警示。

##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或确有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具体参见《阜阳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具体参见《阜阳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学管理办法》。

##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一般应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其间因故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可申请休学。休学1次为1学年,休学期间保留学籍。普通本科学生休学一般不得超过2次,专升本学生休学不得超过1次。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 患病经医院确定,认为需较长时间治疗休养者;
- (二)一学期内因请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 1/3 者;

- (三)因创新创业、自费短期出国留学等特殊情况,本人申请经批准 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 **第三十八条** 学校支持休学创业,鼓励学生在修完大学二年级课程后申请自主创业。学生休学创业,每次申请休学时间为1-2年,申请休学总计不能超过2次。

第三十九条 休学的手续及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学生休学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附有关证明材料,经学院签署 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休学期间的管理责任由学生本人 及其家长负责;
- (三)学生在休学期间必须离校,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不得擅自来校上课、参加考试。

第四十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二)学生休学期满后,应于学期开学前1周持有关证明,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核准后依照复学前该生修课情况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如无原专业的,可编入相近专业。校内无法调整时,联系转入其他院校相应专业就读;联系确有困难且复学学生不服从调整,作取消学籍处理;不按期复学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 (三)退伍学生提出复学申请时,应经学校武装部审核确认后,教务 处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 (四)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其复学资格,同时取消其学籍:
  - (五) 学生复学时, 缴费按复学就读年级的专业标准缴纳。

## 第九章 留级、退学

**第四十一条** 学生自愿申请留级的,经学校审核批准,按留级处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退学: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 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

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 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2周未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 (七)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 第四十三条 学生退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学生申请退学的由本人填写退学申请表,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 材料,因病退学的由校医院复核并签署意见,经家长、学生辅导员、学院 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研究。
- (二)按第四十二条除第7项之外规定应退学的,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通知学生及家长,专题向学校报告,学生辅导员、学院院长签署意见,经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研究。
- **第四十四条** 作退学处理的学生,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教务处和有关部门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五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发给退学证明并送交本人,无法送达本人的,已离校无法送达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 (二)退学和因其他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其档案、户籍关系返回家 庭户口所在地。
- (三)因患精神病、意外致残等疾病而退学者,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 领回。
- (四)退学学生应于退学文件下达后 2 周内办清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的,由学校相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第四十六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四十七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 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 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四十八条 对于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证明。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十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四十九条**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鉴定合格,修完注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环节,成绩合格,获得培养方案规定数量学分,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注册专业毕业证书。

**第五十条** 符合学校规定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十一条**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获得相应学位证书。

第五十二条 原则上要求学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修完学业,凡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无法修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的学生,可申请肄业、结业,也可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延长学习时间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须由本人申请,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延长学习时间者,需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缴纳一定费用,采取跟班学习或自修方式完成学业。经审核符合毕业规定的,准予毕业;符合授予学位资格的,授予学位。

#### 第五十三条 结业及相关问题规定如下:

- (一)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环节,但未获得培养方案规定数量的学分:
  - (二)受留校察看处分,毕业时尚未解除;
  - (三)结业生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 (四)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允许学生在结业后以旁听方式修读不合格课程,课程修读合格并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满足学位授予条件者,可获得相应的学位,换发时间为每年6月份;
- (五)结业学生重考一般不单独命题、考试,考试随在校生的期末考试或毕业论文(设计)同时进行,并应在该门课程开课时报名登记;
- (六)因留校察看而结业的学生,结业后一年内确有悔改表现或显著 进步的,由就业单位或居委会作出鉴定,经原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

可换发毕业证书,换发时间为每年6月份。

第五十四条 学生因故不能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已学满 2 学期以上,所修得学分累计达到 30 学分的,发给肄业证书。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肄业证书和退学证明。对于取消学籍和受纪律处分开除学籍的学生,发给学习证明。

第五十五条 无学籍的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毕业、结业、肄业证书。

##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五十七条 学校按国家规定在学信网进行学历证书(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电子注册。学历注册信息与学历证书内容一致,注册信息包括: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学习起止年月;专业、层次、学制、毕(结)业、学习形式;学校名称、校(院)长姓名及证书编号。

**第五十八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 要求的学生,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条** 毕业或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 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阜阳师范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校教〔2017〕52号)同时废止。

## 阜阳师范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

(校教[2020]42号)

学生证是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的个人身份证明。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证管理和使用,根据《阜阳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学生证办理及注册

- 1. 新生入学三个月经复查符合入学条件并取得学籍后以学院为单位 统一办理学生证。各学院组织新生在学生证上粘贴照片(近期1寸证件 照)、统一组织加盖学校印章并在相应学期注册栏填写日期,加盖注册章。
- 2. 学生在每学期开学报到缴费后,应持本人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方能取得学习资格。未经注册的学生证视为无效学生证。
- 3. 学生证上的各项内容应准确、真实填写。其中"假期火车票减价优待凭证"栏内的乘车区间,填写的火车到站应与家庭住址一致。如因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需更改乘车区间,应填写 "阜阳师范大学学生修改家庭住址申请表",并提供家长工作证明及房产证等相关材料,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更改。

### 第二条 补换学生证

- 1. 学生证原则上只补换办一次,学生应妥善保管,爱护使用,谨防损坏。
  - 2. 学生证如有遗失,申请补办,按下列程序办理:
- (1) 学生本人持院系证明到阜阳日报社或颍州晚报社等媒体办理挂 失手续。
- (2) 学生填写《阜阳师范大学补办学生证申请表》(可到教务处网站下载),经辅导员、所在学院同意签章,并在照片上加盖院系公章后到教务处教务科办理。
- 3. 学生证因严重损坏(若仅剩封皮,也需先登报声明)而需要更换的,须将损坏的学生证连同照片一起到教务处教务科予以更换新证。

- 4. 因休学、复学、转专业而变动学籍的学生,凭有关证明到教务处办理学生证变更手续。
- 5. 学生证补办时间原则上每学期集中两次:第一学期为9月第二周、12月第一周;第二学期为3月第二周、6月第一周。

#### 第三条 学生证火车票学生优惠

- 1. 学生家庭和学校不在同一地须乘火车往返,学校统一发放"火车票学生优惠卡"。教务处按有关规定统一购置"火车票学生优惠卡"后按新生比例发放各学院管理。
- 2. 按照教育部及原铁道部有关规定,家庭住址在阜阳市所辖县市区及亳州市所辖涡阳、利辛和蒙城三县者,原则上暂不发放"火车票学生优惠卡"。
- 3. 火车票学生优惠卡贴于学生证封底"购票优惠卡粘贴处"。此卡一 经粘贴将不能揭下重贴,如揭下将破坏读卡信息码,此卡将因无法识别而 作废。
- 4. 火车票学生优惠卡内存有乘车次数 4 次,各学院于每年 12 月第一周统一办理充磁服务,其余时间不接受单独补办和充值的申请。学生以班为单位到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集中办理。
  - 5. 火车票学生优惠卡有效期与学生证有效期相同。

第四条 在学生证使用中有下列行为者,除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外,原则上不予重新办理学生证

- 1. 擅自涂改学生证:
- 2. 将本人学生证借给他人使用;
- 3. 补领学生证后, 找回遗失的学生证而未上交注销、二证同时使用;
- 4. 在申领补发学生证过程中弄虚作假。

第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阜阳师范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教〔2013〕101号)同时废止。

## 阜阳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校教[2020]1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校教学管理改革,充分尊重学生专业发展需求,激发学生学习动力,创设更加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的学习条件,根据《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和《阜阳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校教〔2020〕40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宏观考虑学校专业发展需求,各专业计划转入人数不低于专业实际人数的 20%。

## 第二章 转专业学生范围和条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的学生范围包括已注册并取得学籍的普通本科 一年级学生和特殊原因需要转专业的二年级学生。

**第四条** 一年级学生,未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确有专长或专业兴趣, 转专业后更有利于发挥特长,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五条** 一年级学生和二年级学生特殊原因需要转专业的,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入学后发现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 持有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 医院诊断证明, 经校医院审核后, 认为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 但尚能在 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
- 2. 因生源地高考政策差异等,学生存在特殊困难,经学校认定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 3. 低批次专业学生高考录取分数线达到高批次拟转入专业录取分数 线的;
- 4. 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学生,因学校专业调整或停止招生,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 5. 经认定在下列某些方面有突出才能, 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 ①参加拟转入专业省级及以上学科和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者:
- ②以第一作者(所署单位为阜阳师范学院,下同)在公开出版的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三类及以上期刊,不含增刊)上发表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或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专著1部者:
- ③以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专利授权或其他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者;
- 6. 因学校重大教学改革需要转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的;
- 7.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按规 定申请,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校优先考虑;
  - 8. 转入我校就读,并符合教育部、安徽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规定的;
  - 9. 需要学校研究的其他相关情形。

#### 第六条 不能申请转专业的情形

- 1. 新生入学就读未满一个学期的:
- 2. 入学当年的招生章程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 3.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 4. 通过定向就业、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含对口招生、中外合作办学、专升本、体育单考单招专业等;
  - 5. 艺术类、体育类和其他科类互跨的;
  - 6.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体检标准的;
- 7. 原则上不能由招生低批次专业转入高批次专业(达到高批次拟转入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数线的除外):
  - 8. 已转过专业的;
  - 9. 转学后要求跨学科门类转专业的;
  - 10. 第一学期期末办理缓考或一类公共课考试成绩未及格的;
  - 11. 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允许转专业情况的。

## 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和时间

### 第七条 普通转专业程序和时间

1. 学院制订计划。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第11周,各学院根据本单位教学

资源情况,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各专业可接收的转专业学生计划数, 同时制订各专业转专业考核办法,报经教务处汇总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 后,公布各专业接收计划与考核办法。

- 2. 学生递交申请。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第 12 周, 学生根据各专业公布 计划数和考核办法, 在告知学院后, 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提出转专业申请; 每名学生可排序申请两个转专业志愿; 教务处汇总后公示学生转专业志 愿, 在公示期内, 学生可以调整志愿。
- 3. 转入学院考核。公示期满,各学院组织考核,考核重点应放在学生专业基本素质及专业特长上,考核的各个环节(命题、考试、阅卷及成绩登录等)应由专人负责。在计划限额内,根据考核成绩,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计划限额未满的专业,启动第二专业志愿考核,择优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
- 4. 学校审核批准。各学院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复核、公示,经学校研究批准,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学生于申请学期结束时办理相关学籍异动手续,新学期开学后进入转入专业班级学习。

#### 第八条 特殊原因转专业程序和时间

新生因特殊原因转专业,须在入学第一学期第 16 周提出申请。老生因特殊原因转专业,须在二年级第一学期开学两周内提出申请。特殊原因转专业学生均须从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如实填写《阜阳师范学院普通本科生特殊原因转专业申请表》,同时附证明材料,经相关学院及教务处审核,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方可注册入班学习。新生因特殊原因转专业,注册入班学习与其他转专业新生同步,老生一般应转入相应低一年级注册学习。应征入伍学生转专业,须在退役复学后一周内办理转专业手续,转入相应年级注册学习。

第九条 拔尖创新班和卓越应用班选拔条件、程序和时间:

- 1. 拔尖创新班和卓越应用班可同时在招生第一批次和第二批次学生中选拔;
- 2. 拔尖创新班和卓越应用班学生选拔应在满足新生转专业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由专业所在学院考核选拔:
- 3. 拔尖创新班和卓越应用班其相关高考科目还须满足限制性条件,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 4. 拔尖创新班和卓越应用班选拔程序和考核方式由相关专业所在学 院决定,报经教务处备案并公示;
- 5. 拔尖创新班和卓越应用班学生选拔工作应在新生开学第一学期第8 周开始, 至第10周结束。

## 第五章 转专业培养方案和学分

- **第十条** 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同年级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达到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和培养要求方可取得毕业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 **第十一条** 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课程学分,经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认定,报经教务处核准后,方可计入转入专业相应的课程学分。
- **第十二条** 经转入学院确认,已修课程教学基本内容在转入前后差异较大的,必须补修相应课程。

##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三条 凡转专业的学生,学费按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
- **第十四条** 对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转专业的学生,一经查实,退回原专业,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同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 **第十五条** 转专业工作严格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进行,在规定时段之外,不予受理。
- **第十六条** 转专业计划、志愿、考核方案和成绩、结果均需要公示, 学生如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相关学院或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诉,相 关学院或教务处应及时予以答复。
  -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阜阳师范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校教〔2018〕54号)同时废止。

## 阜阳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特殊原因转专业申请表

学	号		姓名	<u> </u>		性另		į	出生年月		
所在	校区		学 <sup>防</sup> 专 山								
班	级						系电 话				
入学	年月		申请辅	专入	、学院、专						
高考 (文、	总分 . 理)				高考省市	厅					
申 理	请 由										
奖 情	惩 况										
转出	学院 见							公章	章 年	月	日
		笔试 成绩			面(口)i 成绩	试			考核总 成绩		
转入 意	学院 见	考核意	见:								
		编入班	级:								
		学院考	核小组	负〕	责人签字		4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部门 意 见											
		负责人	签字				4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学生所填信息须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盖章方有效。2、学生提交此表时需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 阜阳师范大学新生拔尖创新班或卓越班选拔 限制性条件附表

学院名称         人数 汉语言文学(师范) 汉语言文学(师范) 汉语言文学(17 非师范) 新闻学 秘书学 汉语言文学(非师范) 拔尖创新 英语(师范) 日语 英语(卓越人才实用班) 高考英语不得低于 125 分 翻译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 法学 (中越) 公共事业管理 行政管理 工商管理 对务管理(复合应用类) 财务管理(司法会计方向班) 卓越应用 财务管理(同法会计方向班) 中越应用 财务管理(和CCA方向班) 物流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经济学 经济统计学 经济学院         高考数学不得低于 120 分 公共事业管理 行政管理 工商管理 收务管理(同法会计方向进) 高考数学不得低于 110 分 财务管理(同法会计方的进)           经济学 经济学 经济学 经济统计学 生子商务 金融工程 投资学 历史学(师范) 地理科学(师范) 地理科学(师范) 地理科学(师范) 方、旅游管理 酒店管理 音乐表演(师范) 音乐表演(师范) 音乐表演(师范) 等成者的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文学院	学院名称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师范)					
秘书学   汉语言文学 (非师范) 抜尖创新   高考语文不得低于 110 分   英语 (师范)   日语   日語   日語   日語   日語   日語   日語   日語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17 非师范)					
次语言文学(非师范) 拔尖创新 英语(师范)     高考语文不得低于 110 分 英语(师范)       日语 英语(卓越人才实用班)     高考英语不得低于 125 分 翻译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 法学 法学(卓越)     高考英语不得低于 120 分 公共事业管理 行政管理       工商管理 财务管理(复合应用类)     工商管理 财务管理(有公公分市向班)中越应用 物流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经济学       经济学院     电子商务 金融工程 投资学 历史学(师范) 地理科学(师范) 大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旅游管理 酒店管理 音乐表演(师节) 音乐表演(17 非师范) 舞蹈学 美术学师范)       音乐表演(17 非师范) 舞蹈学 美术学师范)     音乐表演(17 非师范) 舞蹈学 美术学(师范)       美术学院     绘画 视觉传达设计		新闻学					
英语 (师范)       日语       英语 (卓越人才实用班)       翻译       思想政治教育 (师范)       法学       法学 (卓越)       高考英语不得低于 120 分公共事业管理 <ul> <li>行政管理</li></ul>		 秘书学					
英语 (师范)       日语       英语 (卓越人才实用班)     高考英语不得低于 125 分 翻译       思想政治教育 (师范)       法学     法学 (卓越)       法学 (卓越)     高考英语不得低于 120 分 公共事业管理         行政管理	T	汉语言文学(非师范)拔尖创新	高考语文不得低于 110 分				
外国语学院         英语(卓越人才实用班)         高考英语不得低于 125 分 翻译           財法学(卓越)         高考英语不得低于 120 分 公共事业管理		英语(师范)					
製造		 日语					
思想政治教育 (师范)   法学   法学   法学   注学   卓越   高考英语不得低于 120 分   公共事业管理   行政管理	外国诺字院	英语(卓越人才实用班)	高考英语不得低于 125 分				
法学		翻译					
政法学院     法学(卓越)     高考英语不得低于 120 分       公共事业管理     行政管理       工商管理     财务管理(复合应用类)     局考数学不得低于 110 分       财务管理(自法会计方向班) 卓越应用     高考数学不得低于 110 分       财务管理(ACCA 方向班)     物流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经济学       经济学     经济统计学       全融工程     投资学       历史学(师范)     地理科学(师范)       地理科学(师范)     大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旅游管理     酒店管理       音乐表演(师范)     音乐表演(师范)       学院     音乐表演(17 非师范)       舞蹈学     美术学(师范)       美术学院     经画       视觉传达设计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					
公共事业管理         行政管理         工商管理         财务管理(复合应用类)         财务管理(司法会计方向班)卓越应用         物流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经济学         经济学营         经济学院         电子商务         金融工程         投资学         历史学(师范)         地理科学(师范)         地理科学(师范)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旅游管理         酒店管理         音乐表演(师范)         音乐表演(师范)         毒环表演(17 非师范)         舞蹈学         美术学(师范)         绘画         视觉传达设计		法学					
公共事业管理         行政管理         工商管理         财务管理(复合应用类)         财务管理(司法会计方向班)卓越应用         物流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经济学         经济学         经济学时         电子商务         金融工程         投资学         历史学(师范)         地理科学(师范)         地理科学(师范)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旅游管理         酒店管理         音乐表演(师范)         音乐表演(师范)         舞蹈学         美术学(师范)         绘画         视觉传达设计	政法学院	法学(卓越)	高考英语不得低于 120 分				
下海管理   対象管理(复合应用类)   対象管理(有法会计方向班)卓越应用   高考数学不得低于 110 分   対象管理(ACCA 方向班)   対流管理	T	公共事业管理					
财务管理(复合应用类)		行政管理					
商学院     财务管理(司法会计方向班)卓越应用 高考数学不得低于 110 分		工商管理					
商学院     财务管理(司法会计方向班)卓越应用 高考数学不得低于 110 分							
耐多管理(ACCA方向班)       物流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经济学       经济学       经济学院       电子商务       金融工程       投资学       历史学(师范)       地理科学(师范)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旅游管理       酒店管理       音乐学(师范)       音乐表演(师范)       等院       養术学(师范)       集工学(师范)       集工学(师范)       集工学(师范)       绘画       视觉传达设计	** W 164		高考数学不得低于 110 分				
物流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经济学       经济统计学       电子商务       金融工程       投资学       历史学(师范)       地理科学(师范)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旅游管理       酒店管理       音乐表演(师范)       音乐表演(师范)       等院       養术学(师范)       集工学(师范)       集工学(师范)       集工学(师范)       集工学(师范)       集工学(师范)       绘画       视觉传达设计	間字院 日	财务管理(ACCA 方向班)					
经济学         经济统计学         电子商务         金融工程         投资学         历史学(师范)         地理科学(师范)         旅游管理         酒店管理         音乐舞蹈         学院         音乐表演(师范)         毒乐表演(17 非师范)         舞蹈学         美术学(师范)         绘画         视觉传达设计	Ī						
经济学       经济学院       电子商务       金融工程       投资学       历史学(师范)       地理科学(师范)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旅游管理       酒店管理       音乐等(师范)       音乐表演(师范)       等院       養术学(师范)       集工學       美术学(师范)       绘画       视觉传达设计	[	人力资源管理					
经济学院     电子商务       金融工程     投资学       历史学(师范)     地理科学(师范)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旅游管理       酒店管理     音乐学(师范)       音乐表演(师范)     音乐表演(师范)       学院     音乐表演(17 非师范)       舞蹈学     美术学(师范)       美术学院     绘画       视觉传达设计							
金融工程         投资学           历史学(师范)         地理科学(师范)           地理科学(师范)         旅游管理           酒店管理         音乐学(师范)           音乐舞蹈         音乐表演(师范)           学院         音乐表演(17 非师范)           舞蹈学         美术学(师范)           绘画         被责任达设计		经济统计学					
投资学       历史文化与 旅游学院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旅游管理 酒店管理       音乐学(师范)       音乐表演(师范)       学院     音乐表演(17 非师范)       舞蹈学       美术学(师范)       绘画       视觉传达设计	经济学院	电子商务					
历史文化与 旅游学院     历史学(师范) 地理科学(师范) 旅游管理 酒店管理 音乐学(师范) 音乐表演(师范) 音乐表演(17 非师范) 舞蹈学 美术学(师范) 参画 秋微传达设计		金融工程					
历史文化与 旅游学院     九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旅游管理 酒店管理 音乐学 (师范) 音乐表演 (师范) 音乐表演 (17 非师范) 舞蹈学 美术学 (师范) 参画 视觉传达设计		投资学					
历史文化与 旅游学院     九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旅游管理 酒店管理 音乐学 (师范) 音乐表演 (师范) 音乐表演 (17 非师范) 舞蹈学 美术学 (师范) 参画 视觉传达设计		历史学(师范)					
旅游学院     人文地理与城夕规划 旅游管理       適店管理     酒店管理       音乐学(师范)     音乐表演(师范)       学院     音乐表演(17 非师范)       舞蹈学     美术学(师范)       绘画     视觉传达设计		地理科学(师范)					
旅游管理       酒店管理       音乐学(师范)       音乐表演(师范)       学院       音乐表演(17 非师范)       舞蹈学       美术学(师范)       绘画       视觉传达设计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音乐舞蹈	旅班字院	旅游管理					
音乐舞蹈							
音乐舞蹈	音乐舞蹈学院						
舞蹈学       美术学(师范)       绘画       视觉传达设计							
舞蹈学       美术学(师范)       绘画       视觉传达设计		音乐表演(17 非师范)					
美术学(师范)       绘画       视觉传达设计							
美术学院 绘画 视觉传达设计	美术学院 -						
美术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学院名称	人数	拔尖创新班或卓越班选拔
4 150 114	<b>幸</b> 亚	限制性条件
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师范)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师范)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17 非师范)	
	表演	
	休闲体育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数学与统计	数学与应用数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非师范)专业拔尖创新班	
学院	信息与计算科学	
	统计学	
	应用统计学	
	物理学(师范)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att. mirroto. 1. =	科学教育(师范)	
物理与电子 工程学院	应用物理学	
工作于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通信工程	
	化学(师范)	
	化学(17 非师范)	
化学与材料	应用化学	
工程学院	材料化学	
	复合材料与工程	
	化学(17 非师范)拔尖创新班	
	生物科学(师范)	
	生物科学(17 非师范)	
生物与食品	园林	
工程学院	动物科学	
	生物制药	
	食品质量与安全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17 非师范)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信息工程	
	物联网工程	
	软件工程	
	应用心理学	
教育学院	小学教育(师范)	
37 17 17 17 1	学前教育(师范)	

# 阜阳师范大学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校学位[202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组织管理

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两级管理,设立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 会。

- 1.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议通过学校学士学位管理制度、审定学位授予名单等重大事项。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由校长担任),副主席 2 人,委员若干名。
- 2. 各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士学位申请、初审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给出学士学位授予争议初步处理意见等。分委员会设主任1人(一般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副主任1人,委员5-7人。
- 3.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负责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管理。教务处处长兼任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第二条 授予条件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 在允许的修业年限内,学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获得培养方案规定数量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
- 3.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 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 4. 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及以上。

第三条 获得毕业资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1.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2.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3.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 性质恶劣的;
- 4. 经查实,学位论文(毕业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 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5. 考试违纪情节严重而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
  - 6. 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 2.0 以下的;
- 7. 其他原因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在该生申请学士学位前处分 影响期仍然未解除的:
  - 8.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四条** 学生因本细则第三条第五款、第六款之规定不能申请学士学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批准可授予学士学位。

- 1. 毕业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被录取为硕士研究生者 (含全日制、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或被教育部承认的境外大学录取为 硕士研究生者;
- 2. 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和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者,体育竞赛前6名者;
- 3. 以第一作者(所署单位为阜阳师范大学,下同)在公开出版的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三类及以上期刊,不含增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或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专著1部者;以第一完成人获得专利授权或其他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者;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省级及以上专业刊物上刊登两件美术或设计作品(广告性质的插页除外),或在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含省级及以上专业协会)美术作品展览中至少1件作品参展者。

#### 第五条 授予程序

- 1. 学生修业期满,学院应及时根据本办法第一、二、三条的规定对毕业生的政治表现、各学习项目的考核成绩、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及毕业鉴定材料逐项进行审核,并经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学院盖章、院长签字后送校学位办公室。
- 2.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院初审后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进行复审,汇总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复审通过的学士学位名单,并作出是

否同意授予学位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到会全体成员半数及以上通过,方可授予学位。通过者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造册报送省教育厅学位办备案。

**第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在每年六月份审议决定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学士学位证书》发证时间按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日期填写。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应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在学位评定工作中,如发现学位申请者或有关单位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对已授予学士学位的,撤销所授予的学士学位,追缴已发的学士学位证书并宣布证书无效,并对有关责任人或单位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本细则适用于经教育部批准备案、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种办学形式(含四年制普通本科、普通专升本、体育单招、对口招生等)培养的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阜阳师范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学位(2018)6号)同时废止。

## 阜阳师范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实施细则

(校教[2020]15号)

为进一步端正考风,严肃考纪,树立优良校风、学风,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阜阳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阜阳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规范考试违纪学生的处分标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并不得参加重考。

- 1. 携带通讯工具进考场出现铃声信号,干扰考场秩序;
- 2.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 3. 在考场或者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 考场秩序经劝告无效的行为:
  - 4. 其他被认定为违纪的行为。

**第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不得参加重考。

- 1.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 2.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进场参加闭卷考试:
  - 3. 干扰教师阅卷评分或无理取闹, 经教育不改;
  - 4. 无故旷考;
- 5.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 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 6. 在考试过程中,接听、拨打或查看手机;
  - 7.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 8. 其他被认定应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行为。

**第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不得参加重考。

- 1. 未经同意,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 3. 传递试卷、答卷、草稿纸、纸条等或利用其他工具传递与考试课程 有关的内容:
  - 4. 考试时, 互相核对答案或擅自调换座位:
  - 5.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 6. 经有关部门认定的试卷雷同;
  - 7.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8.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9. 其他被认定应给予记过处分的行为。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不得参加重考;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勒令退学以上处分,直至 开除学籍。

- 1. 替考、被替考;
- 2. 窃取试卷或试题;
- 3. 对检举人、证人、考试工作人员和阅卷教师等进行威胁、侮辱、诽谤、诬陷;
- 4. 在考场上,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 5. 其他被认定为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加重一级处分。

- 1. 已因考试违纪接受过学校处理;
- 2. 违纪后, 拒不承认错误或受处分后借口申诉, 无理纠缠, 态度恶劣;
- 3. 重考作弊。

**第六条** 留校察看以一年为期。对毕业班学生一般不予作出留校察看处分; 确需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 毕业时作结业处理。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有进步表现者,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期:有立功或显著进步表现者,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期(察看期不能

少于六个月);表现不好者,可延长察看期,但察看期累计最长不应超过两年,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留校察看期的解除,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辅导员签署意见,学生所 在学院审核上报,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行文解除。

**第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原则上必须在文件印发后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由学校按有关规定处理,并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考生的行为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执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条 处理程序

- 1. 监考教师发现学生违纪,要批评教育,在《考场记录》上详实记录 违纪考生的作弊情节;
- 2. 考试结束后, 主监考教师及时将违纪学生作弊物证等材料交考务办公室:
- 3. 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责成违纪学生写出书面检查,进行批评教育,辅导员填写《阜阳师范大学学生违纪谈话教育记录》并根据违纪情节,拟定处理意见,填写《阜阳师范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呈报单》连同考场纪录、作弊物证等材料,送交教务处教务科:
- 4. 教务处根据考场记录和违纪考生所在学院意见,作出处理决定或处理建议:
- 5. 处理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布,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十条 审批权限

对于记过及以下处分,由教务处审批;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由教务 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

**第十一条** 学生如对给予的纪律处分有异议,应于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教务处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学校在受理后三十日内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核,作出复核结论,并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到学生本人。

**第十二条** 学校记录、保留学生违纪的相关信息,接受社会有关方面 对学生诚信档案的查询。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处分影响期制度。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影响期分别为 6、8、10 和 12 个月。

第十四条 本规定原则上适用于校内组织的各类考试,适用对象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对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违纪的处理,学校将参照上级有关文件和我校有关规定及本细则执行;对非在读考生的违纪处理,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之规定,学校将违纪事实以书面形式通知考生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并建议给予行政处分或由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阜阳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实施细则》(校教〔2015〕95号)同时废止。

# 阜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 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校教[2020]44号)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加强学风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4号令)文件精神,按照《阜阳师范大学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阜阳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含相关专业毕业论文多元化的实践形式)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之规定处理。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1. 购买、出售毕业论文(设计)或者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买卖的;
- 2.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毕业论文(设计)或者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代写的;
  - 3.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4. 伪造数据的;
  - 5. 有其他严重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的。

**第三条** 学生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第四条** 指导教师作为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测的第一责任人, 开题前应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与学术诚信教育;答辩前应对学 生是否独立完成其毕业论文(设计)进行严格审查。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要把学术道德和学生规范教育纳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全过程中,进一步规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明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切实保障毕业论文(设计)的真实性和原创性。

**第六条** 学校进一步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检测制度。

- 1. 检测时间:每篇论文有3次检测的机会,由指导教师和学生按照论文进度统筹使用。
  - 2. 检测范围: 全员检测。
- 3. 检测方式: 采取技术检测文字重合率和学科专家综合评议相结合。 文字重合率以我校"知网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的检测结果 为准。
- (1)文字重合率(R)≤20%,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合格。是否需要 修改由各教学单位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
- (2) 文字重合率 (R) >20%, 取消该篇毕业论文(设计)及其指导教师的评优资格。

若 20%<文字重合率(R)≤30%,相关教学单位督促学生在教师指导下修改毕业论文(设计),时间不少于一周,修改后由学校复测。复测合格可申请二次答辩;复测不合格者或复测合格但二次答辩没有通过者,按《阜阳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处理。

若文字重合率(R)>30%,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查和认定。经复查认定,无作假情形的,参照本款上述规定处理;若有作假情形的,参照本细则第七条进行处理。

第七条 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经查实认定为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士学位申请资格,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已经获得学士学位的,学校依法撤销其学士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属于在职人员的,学校把处理结果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出售毕业论文(设计)或者组织毕业论文(设计) 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毕业班学生的,给予记过处分;属于在校非毕业 班学生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 分;属于学校教职工的,按相关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处理,视情节给予相 应处分,直至开除或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以及毕业论文(设计) 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存在作假情形的,按 《阜阳师范大学普通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直至开除或解除聘任合同。

- 第十条 学校将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和质量检测结果情况纳入二级教学单位教学评估与年度考核。对于多次或大面积出现毕业论文(设计)作假或者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对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降级绩效考核等级,并按规定追究该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 第十一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学位办)是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调查与处理的专门机构。发现毕业论文(设计)有作假嫌疑的,在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下,校学位办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相关学科专家进行调查认定;必要时,委托校外有关专门机构进行认定。
- 第十二条 学校在做出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处理决定前,将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学生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阜阳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办法》执行;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监察部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第十三条** 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 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 **第十五条** 学校向社会公布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并按规定把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处理情况,及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学位办负责解释。
-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阜阳师范学院本科学生毕业 论文(设计)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校教〔2013〕22 号)同时废止。

## 阜阳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试行)

(校学[2021]2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学生的学习生活秩序,规范学校运行管理,切实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师生合法权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其它类型学生的违纪处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 第二章 处分的类型

**第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学校设立处分影响期制度。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影响期分别为6、8、10和12个月。

学生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应当先分别确定其处分种类,再合并执行处分。学生同一违纪行为适用多个条款的,最终确定的处分为应给予

处分种类中最重的处分。

**第六条**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或学生工作处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或者由学校直接给予违纪学生通报批评。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学校按规定移交公安或司法部门处理。

## 第三章 处分的适用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 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 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 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第九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罚者,视情节给 予如下处分:

- (一)被判处管制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被判处独立适用附加刑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三)被处以行政拘留或司法拘留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四)被处以警告或罚款治安管理处罚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五)行为违法,被公安或司法部门作出不予处罚、免除处罚或免予 刑事处罚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第十条 参与非法传销,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或在校园内进行传

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情节较轻者,给 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十一条** 对在各级各类媒体媒介上发表、传播对国家、集体、个人进行造谣、传谣、污蔑、诽谤等言论、图片、音视频等,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十二条** 对参与网络"刷单"、从事"校园贷"或电信网络诈骗等非法金融活动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十三条** 违反学生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加入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出版非法刊物,或有严重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十四条** 未经许可组织成立"老乡会"、"同乡会"等团体者,给 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加入该类组织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十五条** 利用计算机网络、手机移动网络等技术手段违纪,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 故意登录非法网站,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在计算机、手机等设备和网络中或让他人在本人网站、网页上 故意发布和传播反动、违反社会公德和欺诈性信息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公开和传播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他人隐私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四)未经同意使用单位或他人账号,或将个人或单位上网账号外借,给学校或他人造成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五)私看他人电子邮件对他人造成精神损害、用侮辱性语言对他人进行谩骂或进行人身攻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六)利用计算机网络、手机移动网络等技术手段窃取财物、服务或有价信息数据,或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校或他人的计算机、网络密码或其他设备造成公私财物损失的,按盗窃财物处理;利用计算机网络、手机移动网络等技术手段骗取财物、服务或有价信息数据者,按诈骗财物处理。

- (七)私接互联网、泄密及利用网络制作、传播、查阅和复制法律、 法规、规定禁止的内容等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八)故意篡改、删除、破坏、攻击企事业单位或他人网站、数据库或其他计算机文件,未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九)故意制造、传播和使用计算机病毒,视情节和损失情况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第十六条** 利用麻将、扑克、桌球、网络游戏等工具组织赌博、参与赌博或为他人赌博提供场所、赌具等条件的,给予下列处分:
- (一)初次参与赌博或初次为他人赌博提供场所、赌具等条件者,视 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二) 再次参与赌博或组织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第十七条** 制作、复制、传播、贩卖淫秽物品等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播放或观看淫秽录像、光碟,浏览淫秽网站或翻看淫秽出版物者,给予下列处分:
- (一)翻看淫秽出版物或观看淫秽录像、光碟,浏览淫秽网站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制作、复制、传播、贩卖淫秽物品等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十八条** 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非法占有、占用公私财物的,除追回非法占有、占用的财物和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数额较大或者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多人多次的,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 **第十九条**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的,除照价赔偿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后果严重,经教育仍不悔改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第二十条 对肇事、策划或打架斗殴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肇事者

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 打群架(指一方有两人以上〈含两人〉参与,下同)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肇事并动手打人者,视情节按打架者处分相应条款加重处分。

(二)策划、怂恿者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未遂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虽自己未动手但已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 上处分。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并动手打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三) 打架者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处分。

经法医鉴定, 致他人轻伤者,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经法医鉴定,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交由司法机关追 究刑事责任。

#### (四)参与者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挑起事端,促使事态扩大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五) 伪证者

故意为他人作伪证并给调查工作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打架且故意掩盖事实者,加重处分。

#### (六)提供凶器者

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七) 持械者

在争吵或斗殴中亮出凶器但未伤及他人者,给予记过处分。

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经法医鉴定,致他人轻伤或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八)打架事件已经终止,事后又报复打人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九)结伙斗殴组织者或策划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结伙斗殴中参与打架、作伪证、提供凶器或持械者,比照本条相关规定加 重处分。
- (十)纠集校外人员参与打架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在纠集校 外人员打架事件中参与打架、作伪证、提供凶器或持械者,比照本条相关

规定加重处分。

- (十一) 凡打人致伤者, 按照相关规定要承担相应费用。
-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学生住宿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学生公寓管理秩序者,给予下列处分:
- (一)不听劝阻擅自留宿非本寝室成员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 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留宿异性或留宿于异性寝室者,给予 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二)扰乱学生公寓管理秩序,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 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三)在学生公寓楼内有意焚烧物品或过失造成后果者,视情节给予 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四)未经批准私自租房住宿或不在指定宿舍住宿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五)长期拒绝履行应承担的宿舍等区域卫生服务义务,经批评教育 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六)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有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因违规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 **第二十二条** 违反学校勤工助学管理规定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教室、自修室、图书馆、学生公寓等公共场所纪律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在校内无故大声吼叫,高声喧哗,敲锣打鼓,吹拉弹唱或高声播放音频视频,燃放鞭炮者,或因个人行为造成其他同学围观、起哄等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二)在教室、自修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恶意占座造成不良影响者, 或有买卖座位使用权等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三)故意损坏馆藏图书,以旧换新,偷用他人证件借书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四)从窗口、走廊等处向下扔明火,砸酒瓶、砖块,泼水,丢纸屑 或其它物品等,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者,给

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违反用电管理规定、绿色校园建设或校园节能减排有关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凡因违章用电或违反消防管理规定引起火灾或其他事故,未酿成严重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酿成严重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在公共场所故意肇事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影响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给学校或社会造成一定损失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尊重师生员工的劳动,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有下列行为者,给予相应处分:

- (一)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直至开除学籍。
- (二)代替他人或请人代替自己参加上课、实验实训、见习实习、体能测试等各类教育教学活动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协助组织以上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组织以上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因学习成绩评定、转专业、就业、评奖、评优、处分等原因, 对有关人员无理取闹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四)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者,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负责外,还给予相应处分:

伪造学生证、图书证等各种证件和各类有价证券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变造、冒领、冒用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视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为达到个人目的有下列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私刻、伪造公章。

涂改、伪造成绩单。

伪造他人签名。

伪造各类获奖证书、荣誉证书、证明、毕业证、学位证、水平测试证 书等有关证件、证明文件。

(六)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七)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工作人员(含学生)依法或依 校纪校规执行公务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八)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 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九)侮辱、谩骂、骚扰或威吓他人,尚未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十)对酗酒者,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不良后果或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或酒后滋事者,按所犯校规加重处分。
- (十一)在校园内擅自以各种形式推销商品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十二)穿越校园围栏等设施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 不改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翻越校园围栏等设施 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破坏校园围栏等设施的,视情节给予记过 以上处分。因违规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照价赔偿。
- (十三)违反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属地防疫部门或学校传染病防治等有关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十四)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视情节轻重给 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二十五条** 违反校纪,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轻微者,可 从轻处分:
-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 表现者;
  -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检举揭发他人的违纪、违法行为;
  - (三)有立功表现者;
  - (四)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 第二十六条 违反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从重处分:
    - (一) 拒不承认错误、拒交检讨或包庇他人违纪行为者;
    - (二)在组织调查中翻供、串供或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者;
- (三)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或同时违反本办法两条以上规定者, 在其最重一条处分上加重处分;
  - (四)第三次违纪者:

- (五) 在处分影响期内违纪:
- (六) 违纪行为动机卑劣、性质恶劣或影响严重的;
- (七)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 第二十七条 凡受处分者,可以单独或合并给予下列附加处理:
  - (一) 责令检讨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消除不良影响:
  - (二)取消受处分影响期内的评优评奖资格;
  - (三)享受奖学金的学生,按照奖学金颁授办法处理;
- (四)毕业生在派遣期间违纪,除受相应的纪律处分外,一律作暂缓派遣处理。

#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及程序

**第二十八条** 根据违纪行为的内容、性质和违纪人身份,学生违纪处理实行学校归口部门主管,学校负责本办法所指学生违纪行为处分的归口部门为学生工作处。

#### 第二十九条 违纪处分程序如下:

(一)调查取证。涉及一个学院的普通违纪事件,可由学生所在学院组成调查组,负责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和取证。其他普通违纪事件,一般由相关职能部门、学生所在学院等组成调查组,负责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和取证。涉及两个学院以上或重大违纪事件,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需要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职能部门已掌握违纪事实和证据的,应根据违纪行为的内容、性质和违纪人身份,及时将有关情况和材料反馈给学生工作处和学生所在学院。调查工作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殊需要延长的,经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延长7个工作日。

调查结束后,调查组应当将调查报告、相关证据和初步处理建议一并报学生工作处。

- (二)学校审议。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调查组提供的调查报告、相关证据和初步处理建议进行审议、作出处理决定。给予学生留校察看、 开除学籍处分时,由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经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 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 (三)处分告知。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前,学校出具并由学生所在学院 安排人员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处分告知书,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

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四)发文公布。记过以下处分,以学字文号行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以校学文号行文。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处分决定除涉及个人隐私、敏感信息等特殊情况外,一般在学校办公系统内发布。
- (五)处分送达。处分决定下达后,由所在学院领取并在7个工作日内将处分决定送达学生,可同时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家长。要会同学生家长,做好受处分学生的思想工作,帮助学生积极悔过、改过。
- **第三十条** 如下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 (一) 书证;
  - (二)物证;
  - (三)证人证言:
  - (四) 当事人的陈述:
  - (五)视听资料;
  - (六)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八)学校有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
  - (九) 其他权威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
- 第三十一条 处分告知书和处分决定由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签收。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由学院分管领导及辅导员在送达后注明情况并签字后报送学生工作处。

处分告知书、处分决定通过电子政务送达学生所在学院党政领导,由 所在学院安排人员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达工作,并将送达情况通过电子 政务进行反馈。

- **第三十二条** 参与学生违纪事件调查、处理的学生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被调查的违纪学生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 与违纪学生是近亲属关系的;
  - (二) 与违纪学生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违纪学生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第三十三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涉及公安、司法及其它部门鉴定意见或处罚结果的,在学校收到鉴定意见或处罚结果后的 15 个工作日以内处理结束;不涉及公安、司法及其它部门鉴定意见或处罚结果的,应在知悉其违纪行为发生后的 30 个工作日以内处理结束。学生提出申诉的,处理时间相应延长。

**第三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按照学校学生申诉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违纪处分的解除、更正和撤销

**第三十五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到期后,可以按学校规定程序申请解除处分。开除学籍处分不得解除。

**第三十六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学生处分期满,满足如下条件,可以按程序予以解除:

- (一)认真悔过,自觉承担相应责任和履行相关义务,不定期向辅导员汇报思想;
  - (二) 遵纪守法, 未受各类通报批评、处分或处罚。

第三十八条 处分解除程序:

- (一)个人申请。学生违纪处分影响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若遇假期,可顺延到开学后),学生本人应向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阜阳师范大学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并附个人思想汇报等相关材料;
- (二)班级评议。辅导员接到学生申请3个工作日内组织班级评议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对违纪学生现实表现进行评议,并分别填写班级评议意见和辅导员意见;
  - (三)学院初审。学院在接到班级评议5个工作日内初步提出同意解

除或不予解除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

(四)学校审议。记过以下处分的解除由学生工作处研究决定是否给予解除处分;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由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是否给予解除处分。同意按期解除违纪处分的,由学校按原处分文件发文级别发文,作出解除处分决定。不符合按期解除处分条件的,学校不得同意按期解除违纪处分,学院应及时将学校不予解除决定告知学生。若无特殊情况,解除处分决定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解除处分决定应当包括原处分的种类、解除处分的依据,以及受处分学生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等内容。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解除处分决定除涉及个人隐私、敏感信息等特殊情况外,一般在学校办公系统内发布。

**第三十九条** 违纪处分影响期的解除涉及学生学历学位证书资格的, 按学校学历学位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经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或学校上级主管部门裁定,确有证据表明,学校对学生的处分错误或者不当,应按程序撤销或更正。

**第四十一条** 学生处分决定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存入本 人档案和学校文书档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休学、保留学籍以及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活动的学生如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对本办法没有列举的其它违纪行为,可参照本办法的相关条款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学生考试、考勤、毕业论文(设计)等方面的违纪行为 由教务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述以上、以下、以内等界限和幅度,均包含本数或者本级在内。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文件及规定自行废止。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阜阳师范大学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

# 阜阳师范大学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

姓名		性	别		学院					
学号		左	F级、	专业、	班级					
处分文	大号		处分	分种类			处	分日邦	胡	
申请理由					学生本	<b>5人签名:</b>	丰	月	日	
班级 评议 意见					辅导	·员签字 <b>:</b>		月	日	
学院 意见					签字	2(盖章) 3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b>:</b>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归入学校文书档案、一份归入学生档案、一份学生处留存。

# 阜阳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办法(试行)

(校学[2021]3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学校依法行使管理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取消入 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等与自己利益相关的决定不服,向 学校提出的复查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给予学生的下列处理和处分:

- (一) 已经入学报到、尚处在学籍审查期的学生,被取消入学资格:
- (二)具有我校学籍,或已经入学报到、尚处在学籍审查期的学生,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 (三)曾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被给予退学处理。

**第四条** 学校应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 申诉。

# 第二章 学生申诉的组织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接受、审查、受理申请书,送达相关文书和材料,保管申诉卷宗等日常工作,并有权要求各学院、各职能部门对处理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听证等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经本办法或委员会授权,办公室也可以处理其他事务。

学生处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

责人、法律专家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包括学校党政办公室(法治办)、教务处、学生 处、研究生处、保卫处、团委、后勤服务集团等部门负责人。

教师代表应从具有讲师以上职称、在我校工作满三年、未担任领导职 务的教师中选取。

学生代表一般从二年级以上、无违法违纪记录的学生中选取。

办理具体申诉案件的委员会委员人选,经本办法授权,由办公室从符合上述条件的人选中确定,以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委员会委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给予学生处理、处分决定的部门负责人不能作为具体申诉案件的委员 会委员。

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一般不从该处分所涉及人员所在学院选取。

**第七条** 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八条 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 在委员会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 (三)决定处理、处分在申诉期间是否执行;
- (四)决定是否受理学生申诉申请;
- (五) 主持并决定听证会的具体组织工作;
- (六)决定调查或需要询问事项;
- (七) 向校长办公会汇报有关工作。

经本办法或委员会主任授权,上述第四至第七项职权也可以由委员会 副主任行使。

# 第三章 学生申诉的申请和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本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申请人因正当理由,致使逾期未能提出申诉的,可以于正当理由

结束之日起 5 日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请求受理。是否受理该申诉,由委员会决定。

对同一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十条** 申诉申请人提出申诉时,应当由本人向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

申诉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学号、身份证号、所在学院、年级、专业、班级、联系方式和通信地址;

申诉人未满十八周岁的,要写明父母的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通信地址,写明辅导员的姓名、联系方式;

- (二)申诉要求;
- (三)申诉事实和理由;
- (四)申诉人本人签名;
- (五)申诉日期:
- (六) 申诉所涉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印件。

申请人可以同时提交相关证据。

第十一条 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申请后,应当对申请进行审查。 申诉申请经审查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申诉申请经审查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委员会办公室 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之日起3日内,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

- (一)申诉事项不属于申诉范围或超过申诉期限,不予受理的,报委员会副主任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诉申请人,通知书应当载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
- (二)申诉书内容不完整的,应当通知申诉申请人限期补正;超过指定期限未补正的,视为申诉申请人放弃申诉权利。

通知书应当盖有委员会印章或代章。

**第十二条** 决定受理学生申诉的,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收到学生申诉申请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逾期不通知的视为受理申请。

通知书应当盖有委员会印章或代章。

**第十三条** 申诉申请与处理期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一般不停止执行。

对于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或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不服提出申诉 的,经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暂停执行。

# 第四章 学生申诉处理的一般规定

**第十四条** 委员会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2 日内,将申诉申请副本送有关部门,并向有关部门调取原处理或处分的相关材料和证据。原处理或处分部门应当在 2 日内提交相关材料和证据,并同时对申诉书中所述的问题和要求,作出书面说明。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申诉申请人可以查阅上述 原处理、处分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证据和书面说明材料。

在申诉申请人查阅相关材料时,对材料中涉及到的有关人员的姓名、 住址等个人信息,委员会办公室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必要的处理。

**第十五条** 委员会决定受理学生申诉的,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人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召开委员会会议对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作出复查结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长 15 日。

要求申诉申请人补正的,上款所列期限自申诉申请人提交符合条件的补正之日起计算。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不得少于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其中学生 代表不得缺席。否则,在更换学生代表后另行举行会议。

必要时,委员会可以邀请心理学等方面的专家作为咨询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咨询员无表决权。

**第十六条** 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或召开听证会方式处理申诉。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委员会可以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调查,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由申请人通知其父母作为法定代理人在限定的日期前提交书面意见,到期不能提交的,不影响审查。

经委员会主任同意,也可以采取听证会方式。采取听证会方式的,应 当按照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对于原处理或处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的简单申诉,委员

会办公室可以直接采取调解方式处理,调解结论仍以复查决定书的方式参 照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执行。调解不成的,再按本 办法其他方式处理。

**第十七条** 申诉审查一般以不公开为原则。申诉申请人提出要求,经委员会主任同意,或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并取得申诉申请人同意时,也可以采取公开的方式。

**第十八条** 申诉申请人认为委员会委员与本申诉有利害关系或有其 他可能影响申诉公正处理的关系时,有权申请该委员回避。

委员会委员与本申诉有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应当申请回避。

本条款规定适用于记录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员和勘验人员。

相关人员的回避,由委员会表决确定。

第十九条 书面审查时,委员会会议按照下列程序组织:

- (一)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案由;
- (二)原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工作人员就与申诉事项有关的事实、证据和依据进行陈述,并回答有关问题;
  - (三)出席会议的委员对相关事实、证据和依据进行审查和评议;
- (四)出席会议的委员进行记名表决,决议应当得到出席会议的委员 半数以上同意,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依照第八条相关规定处理;
  - (五)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参加会议的人员,应当对会议的内容保密。
  - 参加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五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由委员会副主任担任,或由委员会主任指定的 其他委员担任。

听证会的记录人员等工作人员由委员会办公室人员担任,必要时委员 会办公室主任也可以指定本校其他人员担任。

第二十一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 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员、申诉处理 委员会相关委员、申诉申请人、代理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部门代表(以下称承办人)及其他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其中:

申诉人及第三人又称为当事人。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举行听证 3 日前通知申诉申请人、 承办人、委员会委员、工作人员以及第三人听证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决定公开进行听证的,还应当在举行听证 3 日前公告。

申诉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由申诉申请人通知其父母作为法定代理人 准时前来参加听证,其父母到期不来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审查。

申诉申请人因故不能参加听证会的,应当提前2日向委员会办公室书面提出,由办公室主任决定是否延期。

决定延期的, 由委员会办公室另行安排听证会时间。

- 第二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履行下列职责:
  - (一)决定并负责通知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就申诉的事实或与之相关的法律、规定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维持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五)保守与事件相关的秘密和个人隐私;
- (六)根据听证认定的证据,综合委员会合议会议结论,依法独立、 客观、公正地作出判断并写出听证报告。
  -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依照规定享有下列权利:
- (一)申请回避权。申诉申请人申请其他人回避的,听证中止,待委 员会会议作出决定后恢复。
  - (二) 质证权。对相关事件的证据向调查人员及证人进行质询。
  - (三)申辩权。就相关事件的事实与法律、规定的适用进行申辩。
- (四)最后陈述权。听证结束前有权就本次听证所讨论的问题进行最后陈述。
  -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依照规定承担下列义务:
  - (一) 按时参加听证:
  - (二) 遵守听证秩序;
  - (三) 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 (四) 依法举证;

- (五) 需要通知法定代理人的事项由当事人负责通知。
- **第二十六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申请人是否到场及其基本情况。申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到场的,视为申诉人放弃申诉权,审查终止。
  - 第二十七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由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宣布案由和听证纪律、告知当事人听证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询问申诉申请人是否申请回避;
  - (二)申诉申请人宣读申请书;
- (三)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承办人员就有关事实、依据和处理 或处分程序进行陈述,并同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
- (四)由申诉申请人从事实和规定适用上进行答辩,并对证据材料进行逐一质证;
- (五)申诉申请人提交自己的证据,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部门的承办人员对证据材料进行逐一质证:
- (六)经主持人同意,申诉申请人和承办人可以向对方以及证人发问; 听证主持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就有关事项询问当事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 部门的承办人员、证人和其他有关人员;
  - (七)申诉申请人和承办人就案件相关事实和规定适用问题进行辩论;
  - (八)辩论结束后,申诉申请人作最后陈述;
- (九)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休会,申诉申请人和承办人退场等候复查决定;
- (十)委员会按照本规定的第十九条举行委员会会议,对听证结论进行合议、表决,并形成复查结论意见;
  - (十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 **第二十八条** 听证应当由听证记录员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在申诉申请人和承办人退场时,立即交由申诉申请人和承办人审核后签字。拒绝签字的,由 2 名以上的在场人签署证明。

# 第六章 复查结论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查结论:

- (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依据正确,程序合规的,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
- (二)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改变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或交原单位重新处理或处分:
  -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 3. 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或影响了申诉人权利行使的;
- 4. 有证据证明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超越或滥用职权,或相关人员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 **第三十条** 对于需要改变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结果,由委员会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对于需要重新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申诉事项,由委员会交原处理或 处分单位重新处理或处分,重新处理或处分的结果仍以该单位的名义发 布。

申诉处理委员会交原处理或处分单位重新处理或处分的,该单位应当 在15日内作出决定,并不得加重对申诉人的处罚。

学生对重新处理或处分的结果不服的,可以对新结论提起申诉。

第三十一条 复查决定书以委员会的名义发布。

第三十二条 复查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申诉申请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 2.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 3.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4. 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 5. 委员会的处理决定;
- 6. 不服本决定的向安徽省教育厅申诉的权利和时间;
- 7. 作出决定的日期。

复查决定书应当加盖委员会印章。

第三十三条 复查决定为校内申诉最终决定,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

申诉。在此申诉期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委员会主任认为有 必要暂停执行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在复查结论作出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撤回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撤回申诉的书面材料后,终止申诉处理程序。

# 第七章 送达

第三十五条 送达有关材料和文书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受送达人签收:
- (二) 按照当事人预留的方式邮寄;
- (三)无法送达的,在校园网网页上或校园内的公告栏内公告,公告期限为3日:
- (四)当事人拒绝签字的,可以留置送达。留置送达的,应当由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署名说明,有条件的可以请一位在场人署名证明。
- **第三十六条** 委员会办公室仅限于向申诉申请人、承办人、委员会委员、工作人员以及第三人送达有关材料和文书。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受理学生申诉不得向申诉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内、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的日期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及寒、暑假假期。

第四十条 期间的计算参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学生就其他事项向学校提出申诉的,可以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阜阳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实施办法》(校政(2017)54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阜阳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赴境内外高校学习课程及实践环节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校教[2020]17号)

为促进我校与境内外其他高校之间的教育合作,加强赴境内外高校交流学生的学习管理,规范学生交流学习期间获得的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和《阜阳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赴国内高校校际交流学习或经批准出国(境)交流 学习的学生。

#### 二、选派流程

- 1. 学校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发布赴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计划信息。
- 2.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所在学院对候选学生进行遴选推荐报相关部门审批。
  - 3. 学校批准后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相关部门发布交流学习通知。
- 4. 学生所在学院负责交流生学习方案制定工作,立足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结合对方学校课程资源,明确交流生需修读的课程及实践环节学分及我校予以承认的课程及实践环节学分。学习方案确定后报教务处审定。学习方案一经确认,原则上不许变更。赴境外高校交流须明确学习方案后再予以批准。

# 三、学习要求

- 1.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严格按照学习方案规定完成学习任务。学习结束后,由所交流高校开具成绩单,我校相关学院和教务处进行课程及实践环节学分认定。
- 2. 学生要严格遵守我校规定的交流期限,在交流学习期间应遵守对方高校的各项管理制度。
  - 3. 对交流学习期间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课程及实践环节成绩的

学生,一经查实,根据情况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四、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

1. 课程及实践环节学分认定

学生学习结束后,所取得的课程及实践环节学分成绩须经交流学校教 学管理部门确认,成绩合格拿到学分的课程可予以认定。学生交流学习的 课程经认定后,所修课程学分方可计入所学专业相应的课程学分。

- (1) 学生交流期间所学课程与其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上的学科基础课或专业核心课相近或相同的课程,由学生所在学院按培养方案上的同类课程予以认定;若为教师教育课或通识基础课,则由开课学院予以认定并将认定意见交学生所在学院及教务处备案;若为实践环节,则由学生所在学院按培养方案上的同类实践环节予以认定。
- (2) 学生所学课程,与人才培养方案中列出的学科专业教育课或通识基础课差异较大时,学院可视实际情况,认定为实践环节或通识教育课。
- (3)本着有利于学生发展的原则,交流期间所学课程及实践环节学分如果低于我校同类课程及实践环节学分(原则上不得低于2分及以上),以我校同类课程及实践环节学分认定;如果高于我校同类课程及实践环节学分,富余部分可计入通识拓展课或实践环节学分;不足学分的课程及实践环节,须补修。
- (4) 学生交流期间所修课程及实践环节学分经我校认定并能转换成 我校课程及实践环节学分的,其成绩由学生所在学院录入。

#### 2. 成绩认定

学生交流学习获得的成绩,若为百分制,则按照实际分数登录;若为等级成绩,原则上按以下标准换算为百分制成绩: A(优)=90分(A+、A-均视为90分,以下同),B(良)=85分,C(中)=75分,D(及格)=65分;除以上两种情况外,由课程认定学院以取中的原则提供成绩意见,经教务处审批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录入。

#### 3. 认定手续

学生应于返校后两周内向所在学院申请办理学分认定手续。申请学分 认定的学生应提供对方学校出具的所学课程及实践环节成绩单原件及相应 证明,所在学院根据培养方案课程及实践环节设置提出认定意见并填写《阜

#### 阜阳师范大学学生手册

阳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赴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课程及实践环节学分认定 表》(详见附件),经学生确认、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 五、附则

- 1.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阜阳师范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赴境内外高校学习及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校教〔2015〕131号)同时废止。

附件: 阜阳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赴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课程及实践 环节学分认定表

# 阜阳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赴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 课程及实践环节学分认定表

姓名		性别			年级		学	院、专	- 业	
学号		交流	学校、	专业			聍	《系方》	式	
修读交流 课程		课程 类别	学 分	成绩	阜阳州 学课		课程 类别	学 分	置换 成绩	学院意见
	本人于年月至年									
							左	下 月	日	
该生 学相应课				述课程中	·,		课程可证	人定、	置换为阜	早阳师范大
子们应从	4主・ ア	「纵付子)	/) 0			学院院	完长签字	:	(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	处审批	北意见:								
								负责 <i>/</i> (教》	人: 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 1.本表所填课程需与交流生学习方案规定课程一致。
- 2.此表一式三份, 教务处、学院、学生各留存一份。附学生交流学习成绩单一份。

# 阜阳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创新创业 学籍管理办法

(校教[2020]1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15〕207号),根据我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秉承学生为本、全面发展、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文化氛围,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休学、复学与修读年限

第二条 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基本学制为4年(专科层次升本科学生基本学制为2年),允许创新创业学生自主选择学习进程,申请推迟毕业,修业年限可延长到6年(专科层次升本科学生修业年限可延长到3年)。

第三条 支持休学创业。鼓励学生在修完大学二年级课程后申请自主创业。经学校审定,允许学生休学创业,每次申请休学时间 1—2年,原则上申请休学总计不能超过 2次。休学期间保留学生学籍,休学时间不计入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时间。

# 第三章 学业修读与学分认定

**第四条** 业绩积分与学分折抵。学校依据《阜阳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业绩积分标准》(附件 1,以下简称"积分标准")对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业绩给予积分,每 60 分可以折抵 1 个学分;学生可

以按照规定申请折抵创新创业(包括创新创业实践2学分、创新创业专业部分2学分)、实践环节(包括专业实习6学分、毕业论文(设计)6学分)、专业拓展(不超过6学分)等模块课程学分,折抵课程评价等次及绩点由学校统一组织认定。每位学生最多可折抵20学分,积分不能满足某一独立课程(环节)学分要求的,不予折抵。

第五条 创新创业课程学分折抵认定。按"基础+专业+实践"设置创新创业课程,基础部分 2 学分,为学生必修课;专业部分 2 学分,由各学院根据专业自主安排;实践部分 2 学分,纳入实践育人平台。学生取得的创新创业实践业绩积分必须优先折抵 2 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在第六学期前完成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折抵后仍有积分富余并能满足创新创业专业部分学分要求的,可以申请折抵该课程学分。

第六条 实践环节课程学分折抵认定。部分创新创业实践业绩积分经学校审批后,可以折抵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环节学分,学生须在拟毕业学年度第一学期第三周前提出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学分折抵申请。《积分标准》第1—5类积分,能够满足毕业论文(设计)环节6学分要求的,经审定,可以申请折抵该环节学分。《积分标准》第6类积分,能够满足专业实习环节6学分要求的,经审定,可以申请折抵该环节学分。相关环节考核等次经学院初审后,由学校组成相关专家进行认定。

第七条 专业拓展课程学分折抵认定。纳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学生,允许通过访学、交换学习的方式修读专业方向课程;经学校批准参加自主创业的学生,可以通过网络课程修读理论课程并参加课程主要环节考核后取得学分。学生在申请折抵创新创业类课程、毕业论文(设计)后、专业实习等环节学分后,积分仍有富余的,可以申请折抵不超过6学分的专业拓展课学分,课程考核等次经学院初审后,由学校组成相关专家进行认定。

**第八条** 学生提出学分折抵须提交申请报告(附件4),并据实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学校建立学分折抵认定结果公示制度,如有弄虚作假者,参照相关环节考核作弊条款处理。

第九条 学校优先满足自主创新创业学生的辅修专业学习需求。

第十条 学校在现有转专业政策基础上,为休学自主创业的学生,在

第五学期之前再提供一次转专业机会。

# 第四章 毕业及学位授予

**第十一条** 学生在许可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业,考核合格,可以申请毕业与授予相关学位。

# 第五章 帮扶与奖励

第十二条 学校各类优质教学科研资源优先向创新创业学生开放。

**第十三条** 学校加大投入,联合政府、企业、校友设立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基金,对具有较强前瞻性的高新技术开发及良好市场应用前景的创新创业项目,经学校审批,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实践业绩作为学生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学校设立学生创新创业奖,对每届创新创业成绩优异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阜阳师范学院普通本科生创新创业学籍管理办法》(校教〔2016〕5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 阜阳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业绩积分标准
- 2. 阜阳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实践业绩积分申报表
- 3. 阜阳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业绩积分汇总表
- 4. 普通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业绩积分折抵学分认定申请表
- 5. 普通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业绩积分折抵学分认定统计表

附件 1:

# 阜阳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业绩积分标准

类别	项	目内容	积分	说明	
	国党组(1 0 4)	结项优秀	800	主持人积分系	
1. 创新 创业训练 计划	国家级(1—6 名)	结项合格	400	数为 1, 其他参	
例业训练   计划	/b/\( \overline{\sigma} \)	结项优秀	300	与人积分系数	
	省级(1-6名)	结项合格	200	为 0.6	
		特等奖	1200		
		一等奖	900		
	A 类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300		
		三等奖以下奖励	200		
		一等奖	300		
	n -¥	二等奖	200		
2. 学科	B类	三等奖	120	排名第一积分	
和技能		三等奖以下奖励	60	「系数为1,其他」 「参与人积分系	
竞赛		一等奖	100	数为 0.6	
	C **	二等奖	80		
	C 类	三等奖	60		
		三等奖以下奖励	50		
		一等奖	50		
	4六 <i>/</i> 77.	二等奖	30		
	校级	三等奖	20		
		三等奖以下奖励	10		
0 34 7	一类	1-5 名	900		
3. 学术 论文	二类	1-4 名	600		
	三类	1-4 名	60	   独撰人或排名	
		20 万字以上	900	第一者积分系	
	出版专著、译著和文	10 万字以上	600	】数为 1; 其他参   - 与人员积分系	
4. 专著 作品	学作品	5 万字以上	120		
		低于5万字	60	0.4, 0.3, 0.2,	
出版	#\ \ \ \ \ \ \ \ \ \ \ \ \ \ \ \ \ \ \	A 类出版社	200	0.1	
	发表美术、音乐、设	B类出版社	120	]	
	VI 9 II PH	C类出版社	60		

# 阜阳师范大学学生手册

类别			积分	说明			
- 40.00	获得发明专利	以授权号为准 1-10 名	1200				
5. 发明 专利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以授权号为准 1-5 名	300				
7.13	获得外观设计专利	以授权号为准 1-5 名	120				
6. 创业 实践		创业满 1 年以上,且有创业实 目主创业实践活动	300	提供经营许可 证、营业执照 以及创业实绩 证明材料			
7. 职业		获取执业资格证书	600				
资格	国家注册执业资 格考试	通过执业资格考试 1/3 课程	200	□ 提 供 相 关 证 □ 书; 原则上与			
认证 考试	111 3 124	通过执业资格考试 2/3 课程	300	] 下; 原则工与 ] 所学专业相关			
<b>与</b> 风	从业资格考试	获取从业资格证书	120				
	全国大学外语	吾考试六级 425 分及以上	120				
		考试(艺术体育类学生) 3 425 分及以上	120				
	全国大学外语	5考试四级 425 分及以上	60				
	全国高村	交外语专业考试八级	120				
	全国高村	交外语专业考试四级	60				
	托福考试	(TOEFL) 80 分及以上	120				
	托福考试	(TOEFL) 60 分及以上	60				
	雅思考试	(IELTS) 6.5 分及以上	120	担供扣头签纫			
	雅思考试	(IELTS) 6 分及以上	100				
0 47 34 44	通过中级及	以上 BEC 商务英语考试	120	提供相关等级 考试证书;取			
8. 各类等 级考试	通过初级	BEC 商务英语考试	60	得的证书原则			
	通过中级及以	上职业英语水平等级考试	100	上与所学专业 相关			
	通过韩语	五级及以上能力考试	120				
	通过韩语	三级、四级能力考试	60				
	通过日本语及	及其他语种一级能力测试	120				
	通过日本语及其	他语种三级、四级能力测试	60				
	通过国家汉办	组织的国际汉语证书考试	60				
	普通话水平	测试获得二级乙等以上	60				
	通过全国计算机二	级等级考试(非计算机类专业)	60				
	通过全国	计算机三级等级考试	120				
	通过全国	计算机四级等级考试	180				

类别	项目内容	积分	说明
	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程序员	200	
	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高级程序员	300	
	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系统分析员	400	
8. 各类等 级考试	国家一级运动员	150	
	国家二级运动员	120	
	武术中级(四、五、六段)	120	
	国家一级裁判员	200	
	国家二级、三级裁判员	150	
	全国健美操大众锻炼等级证书四级及以上及瑜 伽、舞蹈等体育锻炼证书	60	
	通过专业综合实践技能达标测试	60	
	完成创新创业教育相关课程学习,并提交创业策 划书,经审议合格	60	
9. 其他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提交参会论文	60	累计积分1次
	参加教师省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研究并有阶段性 成果	60	
	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题培训	60	

备注: 1. 竞赛类别等次按照学校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执行; 设特等奖的竞赛,参照上一类别的三等奖执行; 以名次设奖的竞赛,第一名等同于一等奖,第二、三名等同于二等奖,第四至八名等同于三等奖。获奖类别均以文件或证书为准。同一竞赛同一参赛队伍获得不同级别奖项,按照最高奖积分,不累计计算。2. 国家级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指列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的职业资格,可从国家职业资格工作 http://osta.org. cn 查询,证书颁发部门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从业资格证书:证书颁发部门为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3. 所有类别创新创业实践业绩积分均可以用来折抵创新创业类(实践部分、专业部分)课程学分; 1—5类创新创业实践业绩积分可以用来折抵毕业论文(设计)环节学分;第6类创新创业实践业绩可以用来折抵

附件 2:

学院_	年度普通本科生创新创业
实置	<b>线业绩积分申报表</b>

姓名			学号		₩ 조 → - Δ				
年级/ <del>-</del>	专业/	′班级			联系方式				
序号	创新	新创业实践项目及业绩		类别	积分	支撑材料	审	移意见	Ļ
申请。		申请人	、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组 意见		审核组	l成员签 <del>"</del>	<b>字:</b>		年	月	日	
学院 意见		学院负	t责人签 <del>"</del>	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由学生在每学年第 1 学期第 19 周,按照 "阜阳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业绩积分标准"项目填写,每年度创新创业实践业绩统计时间节点为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 学生申请创新创业实践业绩积分时,须同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3. 积分列由学院根据"积分标准"核准后填写; 4. 本表与相关支撑材料由学院审核后存档备案。

附件 3:		
	学院	年度普通本科生创新创业
	实践业	绩积分记录表

序号	姓名	学号	年级/专业/班级	业绩 积分	   支撑材料存档编号 

统计人签名:

学院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学院存档,一份报教务处备案,一份报学生处。

附件 4:

# \_\_\_\_\_\_学院\_\_\_\_\_年度普通本科生创新创业 实践业绩积分折抵学分认定申请表

姓名			学号		<b>呼</b> 玄子			
年级/	/专业	/班级			联系方式			
申请事	项	(1) 学分 2 学分 (2) 学分 2 学分 文(设计) 文(设计) 学分; (5) 学分。	本人创新创业实践 方; 本人第 1—5 类创 6 学分; 本人第 6 类创新创 本人创新创业实践 <b>**</b> 《阜阳师范大学 本人申请	业绩积分 120 新创业实践业 业实践业绩和 战业绩积分	) 分,申请折扣 2绩积分 360 分 只分 360 分,目 分,申请折扣 <b>生创新创业</b> 与 <b>项学分折</b> 扣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创业专 请折抵 私 概 展 课	业课程毕业论公实习6程学分
审核组 意见	I	审核组成	员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负责	人签字: (公章	)	2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由学生依据个人创新创业实践业绩积分情况,按照《阜阳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创新创业学籍管理办法》要求填写; 2. 仅申请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学分折抵的学生,由学院在该生拟毕业学年度第一学期开学第 3 周前,根据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业绩积分,统一认定,不需要单独提出申请; 3. 申请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专业拓展课程学分折抵认定的,须在拟毕业学年度第一学期开学第 3 周之前提出申请。

附件 5:

# \_\_\_\_\_\_学院\_\_\_\_年度普通本科生创新创业 实践业绩积分折抵学分认定统计表

序号	姓名	学号	年级/专业/ 班级	折抵学分类别: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创新创业专业课程/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专业拓展课	认定 学分
填报人名	签名:		学院负责人签	名(公章): 年	月日

备注: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学院存档,一份报教务处备案。

# 阜阳师范大学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管理办法

(校教[2020]31号)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管理的意见》(皖教高〔2016〕3号)和《关于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加强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管理的意见》(皖教秘高〔2014〕1号)文件精神,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强化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提高我校师生参与各类学科和技能竞赛的积极性,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提升学科竞赛对高水平大学创建的支撑度,特制定本办法。

#### 一、竞赛类别

- 1. 我校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原则上分为四类,具体分类以学校发布的最新竞赛目录列表为准:
- 一类:分为顶级、重点和一般三个等级,一类顶级:中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系列学术科技竞赛;一类重点:安徽省教育厅认定的其他 A 类国家级重点赛事;一类一般:纳入"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范围内其他重要国家级赛事或其他符合学校发展定位的重要赛事。
- 二类:分为重点和一般两个等级,二类重点:安徽省运动会高校部比赛、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安徽省"挑战杯"系列学术竞赛和教育厅认定批准的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全国性赛事;二类一般:一类赛事的省级赛和安徽省教育厅 B 类赛事中的其他赛事。
- 三类:其他省级以上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或二类竞赛的省级选拔赛或安徽赛区比赛。

四类:市级部门或国内高校组织的校际间竞赛,以学校名义组织的全校性学科竞赛或其他三类竞赛校级选拔赛。

2. 竞赛级别划分实行动态认定、复审、调整制度,学校根据分类标准定期发布竞赛类别目录列表,目录列表将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等部门

的有关文件及上述原则认定或调整。

#### 二、竞赛组织管理

- 1.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为主任,教务处、学生处、招就处(创新创业学院)、研究生处、团委、实验实训管理中心负责人,学院教学院长和学科专家为成员的竞赛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统筹协调全校竞赛工作。
- 2. 竞赛实行项目制管理,按学科性质或条线归口管理确定承办学院(部门)。承办学院(部门)应成立领导小组,负责竞赛的组织和管理,提供必需的经费与条件保障;同时应激励更多指导老师和学生积极参与竞赛。
- 3. 竞赛实行项目负责人制,负责人由承办学院(部门)指定或遴选, 主要负责制定竞赛项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包括配备竞赛指导老师、开 展赛前训练和辅导、组织选拔参赛学生、负责竞赛期间的安全管理、做好 竞赛总结和成果展示等方面工作。

#### 三、竞赛项目遴选

- 1. 教务处根据年度最新竞赛目录列表发布竞赛项目申报指南。
- 2. 各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在公布的申报指南内整体打包、一次性申报拟参加竞赛的全部子项目种类,填写项目申请汇总表报教务处审核。
- 3. 学校竞赛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整体评审,论证学院竞赛申报方案,确定竞赛项目立项结果。
- 4. 上级主管部门临时新增且未纳入立项资助的竞赛,如确需组织参赛,由教务处商相关学院,采取委托项目形式组织学生参赛。

### 四、竞赛项目管理

- 1. 竞赛项目实行定期建设制。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建设周期内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及项目负责人,如确需调整的,须报学校竞赛指导委员会批准。
- 2. 竞赛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学校定期组织专家对重点竞赛项目进行督查,对未开展实质性指导和培训的项目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
- 3. 竞赛项目实行结项验收制。项目建设周期完成后,项目所在单位应 召开项目结项验收会,对项目总体建设目标完成、任务实现、经费效益分 析和取得的标志性成果进行验收。验收结果提交教务处备案,并作为下一 年优先给予立项资助的重要参考。

#### 五、竞赛经费保障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竞赛组织、选拔、培训和参赛等工作。

- 1. 项目经费由各学院在申报竞赛项目时预算,主要用于外出参赛领队、指导教师及参赛学生的差旅费,参赛材料费(电子元器件、耗材费、参赛服装费、制作加工费等)、竞赛选拔专家劳务费等。
- 2. 项目经费由各学院在学校整体划拨到二级学院的年度教学经费中给 予落实,项目经费开支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报销,超过预算经费部分由 该单位自行解决。部门牵头的竞赛项目,由相关部门进行经费预算。
- 3. 项目负责人未按项目申请表计划认真开展竞赛组织、培训、辅导工作,无故未完成竞赛项目指导,学校将终止项目经费使用直至收回竞赛项目经费,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学科竞赛项目。
- 4. 未经学校立项建设的竞赛项目,原则上竞赛所发生的经费开支由主办单位承担。

#### 六、竞赛奖励机制

学校根据每年的竞赛成绩,对获奖学生、指导教师、竞赛项目负责人 和竞赛组织单位以多种形式进行表彰和激励。

- 1.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的,纳入学校岗位聘任、绩效考核、职称评审、成果奖励政策,具体标准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对参与竞赛的学生,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申请认定创新学分和实践活动学分,并在奖学金评定、综合测评、毕业论文多元化等过程中享受相应的政策。
- 2. 学校根据竞赛分类目录对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奖励,奖励标准见下表:

	获奖类别			奖励标准 (元)	
	顶级	重点	一般	参赛个人 或参赛队	指导教师 或教练组
	一等奖			80000	80000
	二等奖	一等奖		30000	30000
一类	三等奖	二等奖	一等奖	10000	10000
		三等奖	二等奖	6000	6000
			三等奖	4000	4000

	获奖类别			奖励标准(元)	
	顶级	重点	一般	参赛个人 或参赛队	指导教师 或教练组
		一等奖		4000	4000
=		二等奖	一等奖	2000	2000
类		三等奖	二等奖	1000	1000
	三等奖	400	400		
	一等奖		300	300	
三		二等奖		200	200
		三等奖		100	100

- 3. 设特等奖的竞赛,按照一等奖上浮 20%奖励;以名次设奖的竞赛,第一名等同于一等奖,第二、三名等同于二等奖,第四至八名等同于三等奖。金奖、银奖、铜奖分别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类别均以文件和证书为准。
- 4. 同一竞赛项目参加多个级别的比赛获奖,对最高级别的奖项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同一个竞赛项目中获多个项奖,第一指导老师(或项目团队)及学生参赛团队均就高奖励,其中一类赛事就高奖励5项,二类、三类赛事就高奖励3项。同一年度除一类竞赛重点项目获奖外,每名学生奖励总额不高于3万元,第一指导教师或同一项目团队不高于6万元。二类一般及以下竞赛,通过提交作品或网络参赛的非现场赛,奖励按照标准的50%计算。
- 5.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获奖, 无法提供指导教师证书或证明文件的, 只奖励获奖学生。
- 6. 指导学生参加其他竞赛项目获奖, 获奖结果应在规定时间内报教务 处审核、备案, 符合奖励标准的可给予相应奖励。应按照获奖文件或证书 如实申报, 如故意弄虚作假, 一经发现取消其所有奖金, 并给予全校通报 批评。
- 7. 四类竞赛不予奖励,校级竞赛不设特等奖,总奖项设置数量不超过参赛队伍数的 50%,其中一等奖或金奖不超过 10%。

8. 原则上不在目录中或未经学校教务处同意备案参加非目录内竞赛的获奖成果不予奖励,如申报奖励,需提请竞赛指导委员会研究。

#### 七、先进单位和个人评选与表彰

- 1. 学校根据每年各二级学院申报一类、二类竞赛项目数量、经费使用效益、学生参赛面和获奖成绩等综合评选表彰竞赛年度先进单位,并按照《阜阳师范大学教学奖励办法》给予奖励。获奖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对获得突出成绩的项目负责人给予相应的支持和适当奖励。
- 2. 二类以上竞赛项目因组织得力获得省级以上"优秀组织奖"的奖励 5000 元/个(必须为省教育厅等政府部门颁发),奖金由项目负责单位进行分配,同一竞赛涉及多个学院共同参赛的,由教务处协调进行分配。获得省级以上竞赛"优秀工作者"的奖励 1000 元/人(必须为省教育厅等政府部门颁发)。

#### 八、附则

- 1. 本办法未涉及的特殊情况由学校竞赛指导委员会研究, 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3.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阜阳师范学院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校教〔2019〕3号)同时废止。

# 阜阳师范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校政[2022]14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化以学分制为核心的教育教学改革,优化第二课堂教育教学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彰显学校实践育人特色,促进大学生"五育"并举,巩固"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在学校本科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阜阳师范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第一章 总体要求

- 第一条 聚焦立德树人。突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根本任务和实践育人的基本方式,兼顾拓展技能素质,重点促进青年学生提升政治素养和思想境界,引导广大团员青年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第二条 提升发展质量。持续提高第二课堂课程质量,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工作体系和制度体系,推动"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有机融入学校人才培养体系、"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和"大思政"工作格局。
- **第三条** 强化评价导向。彰显"第二课堂成绩单"改革实效,将理想信念、政治素养、道德品质、能力素质等育人成效显性化,为青年人才政治举荐、表彰激励、求职升学和高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学科评估等提供重要依据。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学校综合改革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进一步深化实践学分改革的重要举措。

第五条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生工作、就业指导、后勤服务等部门共同参与实施的领导保障机制。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由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团委、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研处、招生就业处、体委办、后勤服务集团及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委员。指导委员会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制(修)定的指导与审定,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等。

指导委员会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办公室负责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制(修)定,活动的统筹规划、指导、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系主任、分团委书记、辅导员、教务秘书等相关工作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组织全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内容主要为规划本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设置、保障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审核团支部"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结果并在学院网站统一公示等工作。

各班级团支部成立由团支书、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 5-7 人组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审核小组,由团支书任组长,负责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的审核、公示和报送等工作。

第七条 推动建立教师参与"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相关工作机制, 鼓励教师申报第二课堂课程项目,学校对相关工作的贡献量予以认定;加 强专题培训和履职考核,推动将考核结果纳入职务晋升、职称评聘、荣誉 评价等指标体系;学院在绩效分配中对"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过程中相 关人员的工作量应予以认定和体现。

## 第三章 课程项目

**第八条** 强化"第二课堂成绩单"思想政治引领功能,注重课程项目的思想性、实践性、时代性。

**第九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内容,主要涵盖德育实践、智育实践、体育实践、美育实践、劳育实践、学生骨干培养等五大模块。

- 1. "德育实践"模块主要涵盖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参加"青年大学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青年讲师团、"三会两制一课"、"诚信教育"、"主题团日"、团校教育、见义勇为等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 2. "智育实践"模块主要涵盖参与"挑战杯"、"互联网+"等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学术活动的经历,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情况,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参与对外交流访学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 3. "体育实践"模块主要涵盖学生参与各级各类体育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 4. "美育实践"模块主要涵盖学生参与艺术、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美育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 5. "劳育实践"模块主要涵盖学生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支教助残、公益环保、日常生活劳动、服务性劳动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寒暑假社会实践、就业实习、岗位见习、生产劳动及其它实践活动的经历。
- 6. "学生骨干培养"模块主要涵盖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经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 **第十条** 严把课程质量关,建立审查主体多元、审查流程严格的课程审查制度,加强准入评估和过程管理,提升课程项目对人才培养需求的匹配度、支撑度,引导第二课堂供给主体严谨、有效供给课程项目。
- **第十一条** 基于育人目标达成度、学生满意度等关键指标构建课程项目质量监测和评估指标体系。综合运用座谈调研、问卷调查、网络监测、抽查检查等手段,制度化、专业化开展质量监测和评估工作。建立课程项

目体系动态调整机制,定期整改、停办或淘汰不达标的课程项目,保障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实施质量。

## 第四章 记录评价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记录使用全校统一的"趣拓"网络管理系统进行认证管理。

**第十三条** 加强数据信息采集、分析和使用,定期评估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供需动态、实施质量、育人成效,为动态调整课程项目、提升实施质量提供数据支撑,为学校了解学生成长状况、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提供决策支持。

第十四条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采用积分换算学分方式计量。

第十五条 本科生在完成第一课堂学习要求的基础上,至少修满6个"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方可毕业,学分构成为德育实践2学分、智育实践2学分、体育实践0.5学分、美育实践0.5学分、劳动实践1学分(学生骨干培养不作硬性要求)。

第十六条 坚持"谁主办、谁评价"原则,由课程项目主办方依据学分标准授予相应学分。建立由个人或课程项目主办方申报、班级团支部审核公示、学校(院系)团组织认证的学分认定流程。完善学分统计和反馈机制,班级团支部定期核算并通报学分完成情况,对未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及时采取学业预警、指导帮扶。

第十七条 非毕业班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以学年为认定期限,每学年九月开学两周内完成上一学年的成绩认定、审核、公示、备案。毕业班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须在前七个学期内(专升本学生为前五个学期)修满6学分,于毕业前最后一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认定、审核、公示、备案。毕业生离校前必须完成第二课堂成绩单毕业资格审查。因中外合作办学、参军入伍、休学等原因未能正常在校完成学习的同学,可以根据实际离校时间向所在学院提出学分免修申请,经批准给予学分免修。

**第十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中,针对弄虚作假获得学分的学生,经委员会查实后,取消其相应项目积分;针对违规操作项目的学生组织,经委员会查实后,一定时间内限制该组织的活动组织权,追

究负责人责任, 并根据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 第五章 结果应用

- **第十九条** 将本科学生第二课堂成绩纳入学校本科生奖学金 评选办法。参与评奖的学生,只参考参评学年内的第二课堂积分,不与之前学年积分累加。参与评优的学生参评学年的第二课堂积分不得为零。
- 第二十条 健全"第二课堂成绩单"支撑共青团政治录用和政治人才举荐制度。将"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发展团员、推优入党、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学员选拔、西部计划志愿者选拔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 **第二十一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优秀学生,按照一定比例,授予相应荣誉称号。
- **第二十二条** 将"第二课堂成绩单"纳入学生档案,作为学生综合素 养和能力素质的有效证明。学生毕业时,由校院两级团委在第二课堂成绩 单上盖章,成绩单装入档案。
- 第二十三条 就业部门将"第二课堂成绩单"纳入学生求职材料,作为学生素质能力的有效证明和求职就业的重要支撑;面向校友、社会用人单位常态化宣传推广"第二课堂成绩单",提升"第二课堂成绩单"在校友群体、用人单位中的知晓度、认同度,推动"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具有规范性、公信力的科学参考依据,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建立学生、学校、社会的有效连接。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四条 鼓励各学院依据本《办法》制定符合学院实际的实施细则。
- **第二十五条** 凡本《办法》中未涉及到、但需要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的项目可由学院(部门)进行认定后,及时报送至"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备案。
-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2016年11月印发的《阜阳师范学院大学生实践活动学分制实施方案(试行)》同步废止。
-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 阜阳师范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标准 及学分计量方法(试行)

#### 一、项目定级标准

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

省级活动是指由安徽省各厅(委)、团省委、教育厅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

市级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和团市委主办的活动按校级活动认证;市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院级活动认证;

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 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一律不予认证。

## 二、集体项目积分认定标准

按贡献程度计量:

- 1. 贡献程度不区分,成员积分一致,如先进班级、合唱赛、100 米接力赛等:
- 2. 贡献程度有差异,按照第一成员为积分\*100%,第二至第四成员为积分\*60%,第五及以后成员为积分\*40%,计算出的积分执行四舍五入,如"挑战杯"竞赛获奖团队等。

## 三、积分换算学分标准

"第二课堂成绩单"同一模块项目每 5 个积分, 计相应模块 1 个学分, 以此类推,累计积分换算结果;单模块不足 5 积分部分, 计量学分时按舍 去处理;各模块积分独立计量、不交叉替代。

## 四、"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积分标准

积分模块	项 目	积分标准	备注
	"青年大学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青年讲师团、"三会两制一课"、"诚信教育"、主题团日、团校教育、见义勇为等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相关赛事、荣誉等	参加成员每人每项可积 0.5 分;参加相关赛事,获学院级特 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优秀奖分别积 4 分、3 分、2 分、 1 分、0.5 分;获校级、省级、 国家级奖项参照智育实践竞赛 分类加分。	
	思想政治、形势政策、理念信念 主题报告会、人文素质讲座等	每参加一次积 0.5 分。	
德育实践	党、团校学习,大学生骨干培训 经历等	学院级党、团校学习合格积1分,被评为优秀加2分; 校级党、团校学习合格积2分;被评为优秀加3分; 省级、国家级大学生骨干培训合格积5分、10分;被评为优秀加5分。	
	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大学生、大 学生自强之星等荣誉	院、校、省级、国家级分别积 3分、5分、10分、15分。	
	先进班集体、十佳班级、学风优 良宿舍、文明宿舍等集体荣誉	院、校、省级、国家级分积 3 分、5 分、10 分、15 分。	
智育实践	一类:分为顶级、重点和一般三个等级,一类顶级:中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系列学术科技竞赛;一类重点:安徽省教育厅认定的其他 A 类国家级重点赛事;一类一般:纳入"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范围内其他重要国家级赛事或其他符合学校发展定位的重要赛事。	一类顶级赛事,参加者积 5 分,获特等奖、一等奖 (金奖)、二等奖 (银奖)、三等奖 (铜奖)、优秀奖分别积 20 分、18 分、16 分、14 分、12 分; 一类重点赛事,参加者积 4 分,获特等奖、一等奖 (银奖)、三等奖 (铜奖)、优秀奖分别积 18 分、16 分、14 分、12 分、10 分; 一类一般赛事,参加者积 3 分,获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16 分、14 分、12 分、10 分、8 分。	一、寒事阜上、二、一、寒事阜上、二、为师师学等。 一、寒事即生生,是,一、一、大多,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二类:分为重点和一般两个等级,二类重点:安徽省运动会高校部比赛、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安徽省"挑战杯"系列学术竞赛和教育厅认定批准的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全国性赛事;二类一般:一类赛事的省级赛和安徽省教育厅 B 类赛事中的其他赛事。	二类重点赛事:参加者积2分,获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14分、12分、10分、8分、6分; 二类一般赛事:参加者积1分,获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12分、10分、8分、6分、4分。	在。 本模块内按 获奖单位最高 级别计分。 已在本模块 积分的活动,不 得在其他模块 重复积分。

# 阜阳师范大学学生手册

积分模块	项 目	积分标准	备注
	三类:其他省级以上大学生学科 和技能竞赛或二类竞赛的省级选 拔赛或安徽赛区比赛。	参加者积 0.5 分, 获特等奖、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 奖分别积 10 分、8 分、6 分、4 分、2 分	
	四类:市级部门或国内高校组织的校际间竞赛,以学校名义组织的全校性学科竞赛或其他三类竞赛校级选拔赛。	参加者积 0.5 分,获特等奖、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 奖分别积 8 分、6 分、4 分、2 分、1 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	国家级、省级、校、院级立项分别积10分、8分、6分、4分; 自主创业并完成公司注册经认 定积20分。	
	专利发明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每项积 20 分、10 分、8 分。	
智育实践	论文发表	在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文章, 自然科学类:一、二、三、四类 分别积 20 分、15 分、10 分、5 分;人文社科类:二类、三类、 四类分别积 20 分、15 分、10 分。	
	创新创业与学术科研报告、学术 交流等	参加者积 0.5 分。获得相关荣誉(如学术会议论文评奖等)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8 分、6 分、4 分。	
	职业资格、技能培训	职业资格证书高级、中级、初级和技能培训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分别可积10分、8分、6分。	
	出版专著	个人独著积20分,排名第二、 三、四分别积10分、5分、3分。	
	对外交流访学	国内每次积 5 分,港澳台及国际交流每次积 10 分。	
体育实践	日常校园体育活动及相关荣誉	参加体育活动每次可积 0.5 分; 获学院级体育活动特等奖、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 奖分别可积 4 分、3 分、2 分、1 分、0.5 分; 获校级、省级、国 家级奖项参照智育实践竞赛分 类加分。	活动以院、 校、省、国家相 应部门发布的 为准。
	体质健康测试	参加并通过体质健康测试积1 分;优秀加3分。	
美育实践	大学生网络文化节、电影节、读书节、心理文化节文艺汇演、合唱比赛、艺术实践等各类文化、艺术才艺讲座及相关活动荣誉等	参加文艺活动每次可积 0.5 分; 获学院级文艺活动特等奖、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 奖分别可积 4 分、3 分、2 分、1 分、0.5 分; 获校级、省级、国 家级奖项参照智育实践竞赛分 类加分。	活动以院、 校、省、国家相 应部门发布的 为准。

积分模块	项 目	积分标准	备注	
劳育实践	劳育实践活动及相关赛事荣誉 等	参加成员每人每项可积 0.5 分;参加相关赛事,获学院级特 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优秀奖分别可积 4 分、3 分、2 分、1 分、0.5 分;获校级、省 级、国家级奖项参照智育实践竞 赛分类加分		
	志愿公益活动、日常生活劳动、 服务性劳动及相关荣誉等。	院、校、省级、国家级组织的 志愿公益类活动,每参加1次积 0.5分、1分、3分、5分。 校、省级、国家级志愿公益相 关集体(个人)荣誉分别加5分、 10分、15分。 学生参加公益志愿行为受到 表彰或媒体报道加5分。 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服务 性劳动每次积 0.5 分。	该模块,实践成果需通过合格鉴定;参加多次;重叠。次到通常。第一课堂专业实计入; 挂职实习时	
	星级志愿者	校级五星、四星、三星志愿者 分别积5分、3分、2分;省级、 国家级优秀志愿者分别积10 分、15分。	间需达到具体 项目要求,以鉴 定为准。	
	寒暑假社会实践及相关荣誉等	参加校级立项项目每次积3 分,自行社会实践人员每次积2 分。校、省级、国家级社会实践 相关集体(个人)荣誉分别加5 分、10分、15分。		
	校外(政府/事业单位)挂职、 企业实习、生产劳动实践	每次积5分。		
学生骨干	学生干部	所有类别学生干部经考核合 格后积2分。	所有学生干 部经考核合格 均累计2分。	
培养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 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社会工作 相关荣誉等	国家、省级、校、院级荣誉分 别积 15 分、10 分、5 分、3 分。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备注	凡《阜阳师范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中未涉及到的,但需要予以确认积分的项目,需上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备案。积分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负责解释。			

# 阜阳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校学[2020]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全面科学地评价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素质,提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是指按学年对学生的思想品德、专业学习、身心健康、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条 综合测评遵循德育为先、学业为本、全面发展的价值导向,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纪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

## 第二章 综合测评内容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综合测评成绩按百分制计分,计算方法为: 综合测评成绩=思想品德测评成绩(S) $\times$ 15%+专业学习测评成绩(Z) $\times$ 60%+身心健康测评成绩(T) $\times$ 5%+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测评成绩(C) $\times$ 15%+学院特色测评成绩 $\times$ 5%。

## 第六条 思想品德素质测评

思想品德素质测评主要评价学生的政治表现、遵纪守法、道德品质、劳动素养和日常行为。思想道德素质测评积分公式为: S=S1+S2-扣减分。其中,S1为基本积分,S2为奖励积分。

## (一) 基本积分(S1)

1.品德素养积分,满分为60分,测评内容如下:

-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坚持理论学习,关注时事政治。
- (2) 热爱祖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和培育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恪守学术道德,自觉加强个人品德和网络道德修养,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良好的行为习惯。
- (3)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 遵守学生相关管理规定和校规校纪。
- (4) 勇于担当社会责任,关心集体,顾全大局,自觉维护集体荣誉;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团队合作精神。
- (5) 崇尚文明礼仪,注重仪表形象,努力培养健康向上的人文情怀和审美情趣,具备良好的文明素养。
- (6)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勇于探索,勤学善思,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

品德素养积分测评方法采用"三评加权法"计算,三评(学生自评、学生互评、辅导员评价)权重分别为0.1、0.6、0.3。

2.劳动素养积分,满分为20分,测评内容如下:

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各类 劳动活动,养成主动劳动习惯,培养良好劳动品质;尊重他人劳动成果, 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学院可结合学生参与集体组织的各类生产生活或服务性公益劳动、劳动周活动、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学习、宿舍卫生检查等情况,制定具体的测评办法。

## (二) 奖励积分(S2)

奖励积分满分 20 分。具体按下表计算:

类别	参考分值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累计积分不超过5分,由学院制定具体的积分办法
有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	3-5 分/次
因思想品德方面先进受到校市、省级、 国家级表彰	校市级 5 分/次、省级 10 分/次、 国家级 20 分/次

#### (三) 扣减分

- 1.凡参与有损于国家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的,参加非法组织或参与其它非法活动的,经查实,除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外, S 总积分为零分。
- 2.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综合测评、奖助学金评审和评优评先等 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经查实,扣减 30分。
- 3.辅导员班内点名批评或每写检查一次扣 1 分,所在学院通报批评每次扣 3 分,校级通报批评每次扣 5 分,警告处分每次扣 10 分,严重警告处分每次扣 15 分,记过处分每次扣 20 分,留校察看处分每次扣 30 分。
- 4.凡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和规定的集体活动,未经请假而缺席者,每次扣1分;累计超过三次以上,每超过1次扣2分。
- 5.每旷课一节扣1分,超过三节后,每超过1次扣2分;每旷操1次 扣1分,超过三次后,每超过1次扣2分;无故不交作业或不参加教学实 习、实验活动,每次扣1分。
  - 6.学院认定的其它减分适用条件及标准。

## 第七条 专业学习素质测评

学生的专业学习素质按每学年学习成绩考察。每学年专业学习素质测评积分 Z 的计算公式为:

 $Z=\Sigma$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Sigma$  (课程学分)

- 1.各门课程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算,若为五级记分需要换算成百分制,按优=90分、良=80分、中=70分、及格=60分、不及格=40分的标准计算。
  - 2.补考按原考试成绩计,缓考按缓考成绩计。
  - 3.公体课成绩不计入专业学习素质测评积分。
- 4.公选课、辅修课等课程成绩,由学院决定是否计入专业学习素质测评积分。

## 第八条 身心健康素质测评

身心健康素质测评包括对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的测评。学生身心健康素质测评积分计算公式为: T=T1×80%+T2×20%。其中, T1 为身体健康素质测评积分, T2 为心理健康素质测评积分。

#### (一)身体健康素质测评积分(T1)

- 1.大一大二学生身体健康素质测评积分 T1=(公体课学年平均成绩+体质测试成绩)×50%; 大三大四及专升本学生身体健康素质测评积分 T1=体质测试成绩。
- 2.因身体原因申请体育保健课的学生成绩按 60 分计算;对申请缓考的学生,按缓考成绩计。
- 3.分值折算方式: 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分别为 90、80、 70、60、40 分。

#### (二)心理健康素质测评积分(T2)

学生心理健康素质测评积分 T2 满分 100 分,测评内容: 自觉养成自尊、自信、自强、乐群的心理品质,能够珍爱生命、健全人格、悦纳自我、接纳他人,具有较强的心理调适和社会适应能力。测评办法由各学院制定。

#### 第九条 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素质测评

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素质主要测评学生参加科技创新、文艺活动、体育竞赛、就业创业、社会实践等情况。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积分(C)=基础积分(50分)+奖励(50分),总分累计不得超过100分。

#### (一) 基础积分(C1)

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文体艺术、职业技能提升、社会实践等活动,有一定的团结协作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符合上述标准的,能力基础积分得50分。

## (二) 奖励积分(C2-C5)

#### 1.科技创新(C2)

类别	等级	参考分值	备注	
	国家级	20-16	1.奖项等级认定可参考学校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	省部级	15-11	分类目录;   2.集体项目视成员人数和参与情况予	
子件兄簽	校市级	10-6	2. 果体项目恍成贝入剱和参与情况了   以赋分;	
	院级	5-1	3.同一项获奖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国家级刊物	20	   合作者自第二作者依次按参考分值的	
学术论文	省级刊物	15	50%、30%、10%、10%、5%计分,	
	其他正式刊物	10	最低计分不低于参考分值的 5%。	

## 阜阳师范大学学生手册

类别	等级	参考分值	备注
	国家级	20	   合作者自第二作者依次按参考分值的
科研项目	省部级	15	50%、30%、10%、10%、5%计分,
	校市级	10	最低计分不低于参考分值的 5%。
出版著作	独著/第一作者	20	合作者自第二作者依次按参考分值的 50%、30%、10%、10%、5%计分,最 低计分不低于参考分值的5%。
发明创造	国家发明、实用 新型、外观设计 专利等	20-6	1.同一项专利作品获奖取最高分; 2.合作者自第二作者依次按参考分值 的 50%、30%、10%、10%、5%计分, 最低计分不低于参考分值的 5%。

以上类别除学科竞赛外,合作者参与计分每类别不超过2项。

## 2.文体艺术(C3)

类别	等级	参考分值	备注
	国家级	20-16	1.集体项目视成员人数和参与
文艺竞赛、体育竞赛及其他竞赛	省部级	15-11	情况予以赋分;
	校市级	10-6	2.同一项获奖取最高分,不重
	院级	5-1	复加分。 

## 3.就业创业(C4)

类别	等级	参考分值	备注
	国家级	20-16	1.集体项目视成员人数和 参与情况予以赋分;
会审批物	省部级	15-11	
参赛获奖	校市级	10-6	2.同一比赛或作品获奖取
	院级	5-1	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视企业注册、实体、经 创业实践 营、规模及社会影响力 等情况予以加分。		20-11	
	职业资格证书	20-6	包括会计从业证、心理咨询师、程序员、教练资格证等。
技能水平	技能培训证书	10-6	包括普通话、计算机等级、 英语四六级、创业模拟实训 等。

## 4.社会实践(C5)

类别	等级	参考分值	备 注
担任职务	校院团委兼职副书记, 校院学生会干部,辅导 员工作助理,学生党支 部委员,班委、团支部 成员,寝室长及其他学 生社团的主要干部等。	20-0	1.学生干部社会工作加分依据岗位类别和学年任职考核结果确定,工作失职或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 2.任期不足一学年或一个任期的学生干部,根据任职时间和工作实绩酌情加分; 3.兼任多项职务,第二职务减半,第三职务不加分。
实践	参与国家级/省部级/校 市级/院级重点团队	10/8/5/3	1.须为正式立项的重点团队; 2.视成员人数和参与情况予以赋
团队	获国家级/省部级/校市级/院级优秀重点团队 荣誉	20/15/10/5	分; 3.同一实践项目,按最高标准计算,不重复加分。
实践成果	获国家级/省部级/校市 级/院级奖励	20/15/10/5	1.视成员人数和参与情况予以赋分; 2.同一实践项目,按最高标准计算,不重复加分
其他 实践	参与其他社会实践活 动	5-1	本项最高积分 5 分

#### 第十条 学院特色测评

各学院可根据学院和专业特点,制定具体的学院特色模块测评办法,测评总分累计不超过100分:也可以用于上调S、Z、T、C等测评模块比例。

## 第三章 综合测评的组织实施与结果运用

- 1.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每年秋季学期开展。
- 2.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安排,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辅导员负责班级测评的组织、监督和审核工作。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班长、学生干部、学生代表组成的7—9人测评小组(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 1/3),测评小组应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树立为全体同学服务、对全体同学负责的理念,在辅导员的组织指导下进行测评。

- 3.班级测评结果经辅导员和学院审核后,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各学院接受学生对班级测评结果有异议的申诉。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将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 4.综合测评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推优入党、推荐就业、毕业鉴定 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附则

- 1.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本办法,并接受学生对学院测评结果有异议的 申诉。
- 2.各学院可结合专业特点,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报学生 工作处备案后执行。
- 3.本办法自 2020 级学生开始执行,原《阜阳师范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试行)》(院学字〔2009〕11号)自行废止。

# 阜阳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实施办法 (2019 年修订)

(校学[2019]30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制度,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依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教〔2019〕2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 1.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在校本科学生。
- 2.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 二、认定原则

- 1.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 2.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 3.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 4.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 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和学校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 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 三、认定机构及职责

1.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

定工作。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 2.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 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 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 3. 各班级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长、团支部书记和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通过召开班会采用民主投票方式产生。贫困生认定小组人数一般不少于11人,或不少于班级人数的3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 四、认定依据和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 1.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 2.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 3.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 4.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 5.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 6. 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设置一般困难、困难、特别困难等三档。

## 五、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学校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1. 提前告知。学校通过校园公告、班会、家长会、发放告知书等多种 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 发放《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 2.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

- 3. 班级民主评议。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可采取信息比对、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评议小组成员通过实名制投票方式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班级要同时向学院报送班级评议小组投票票单,由学院统一保存备查。
- 4. 学院审核。各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 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学院认定结果要在学院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 及时撤销公示信息。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不得将 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如 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 5. 学校审定。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对仍有异议提出复议申请的,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核实并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可做出调整。材料汇总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 6. 结果公示。学校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及时撤销公示信息。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 7. **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 六、相关责任

- 1. 学校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宣传,不断提高资助政策及执行情况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做到资助项目公开、申请条件公开、评审过程公开、资助结果公开。
- 2. 各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

## 阜阳师范大学学生手册

校将及时做出调整。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七、附则

- 1.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2.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阜阳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校学〔2012〕8号)同时废止。

# 阜阳师范大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校学[2020]9号)

为规范我校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具有代表性的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和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评审意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获奖受助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各学院要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 评审工作。

## 二、评审原则

- (一)国家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推荐,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 (二)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推荐,严格按照综合测评排名依次进行推荐。
- (三)同一学年内,学生不得同时获评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获评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获评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 三、奖助标准

国家奖学金,每人每年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年5000元;

国家助学金,生均每年3300元,实行分档资助,分档标准为2000元、3000元、4000元。如有调整,依据当年国家公布的标准为准。

#### 四、指标分配

- (一)国家奖学金指标由学校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指标数,按照各学院学生人数分配至学院。学院应在学院范围内统一评选推荐,可根据学校分配的指标向班级分配推荐候选人指标数,但不得直接将名额分配至学生自然班级。
-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指标由学校根据上级部门下发的指标数,按照各学院学生人数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分配至学院,由学院统筹评选推荐。

#### 五、评选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违法行为;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二) 具体条件

## 1.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的推荐条件必须同时符合:

- (1) 在籍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 (2)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学习成绩要求: 当学年度无补考科目,专业学习测评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前 10%(含 10%)。专业学习测评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 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 秀。具体是指: 道德风尚: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学术研究: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 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学科竞赛: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创新发明: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 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 利)。

体育竞赛: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艺术展演: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先进表彰: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 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 2.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推荐条件必须同时符合:

- (1) 在籍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 学生;
- (2) 学习成绩优秀, 当学年度无补考科目, 专业学习测评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必须在班级前 20%(含 20%);
  - (3) 家庭经济困难,当年度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 3.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的推荐条件必须同时符合:

(1)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2) 家庭经济困难, 当年度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活俭朴。

#### 六、评审程序

#### (一) 学牛申请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审批表和其他相关材料。

#### (二) 班级评议

各班级要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长、团支部书记和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班级评选工作小组,负责本班级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工作;小组人数一般不少于11人,或不少于班级人数的30%;要通过召开班会采用民主投票方式产生学生代表。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和学院范围内公示。国家助学金推荐人选要在贫困生库中采用实名制票决方式产生,并将投票票单交由学院统一保存备查。

班级评选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推荐候选人要在班级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 (三) 学院推荐

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在听取班级辅导员汇报的基础上,采取实名票决方式产生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推荐候选人,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 (四) 学校评审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等额推荐的 国家奖助学金推荐对象进行评审,评选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 国家助学金推荐人选,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推荐人选,实行校、院两级纸质和网络公示制度,学院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方可上报学校,学校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方可上报安徽省教育厅。校级公示和院级公示时间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在班级的公示时间、节假日等情况不计入5个工作日中;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 七、工作要求

- (一)申请学生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取 消其资助资格并追回资助资金。
  - (二)各学院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学院的评审工作细则,并严格按照评

审程序开展工作,严禁多人分享一个指标及金额,不得要求获奖受助学生捐赠奖助学金。一旦发现有违规操作的行为,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三)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和下拨的国家奖助学金资金,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原则上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受助学生。
- (四)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学校相关纪律规定,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到位,同时接受纪检、审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五)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对获奖受助学生的感恩教育,引导他们积极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发挥资助育人的功效。
- **八**、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阜阳师范大学国家奖助学金评比及推荐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校学〔2019〕24号)文件自行废止。

# 阜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勤工助学实施办法 (2019 年修订)

(校学[2019]2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阜阳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并具有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有余力的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以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校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组织、管理和协调。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 第二章 组织管理机构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学校的勤工助学工作。 第七条 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校内勤工助学的 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

- (一)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开发和审批:
- (二)校内勤工助学信息发布和报名人员的统计;
- (三)校内勤工助学学生的招聘和岗前培训:
- (四)建立校内勤工助学学生信息数据库:
- (五)校内勤工助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 (六)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劳动报酬的审核及发放;
- (七)校内勤工助学学生的育人成效宣传和日常管理;
- (八)校内勤工助学工作总结和数据上报;
- (九) 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 第八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职责

- (一)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申请:
- (二)配合做好本部门勤工助学学生的选聘工作;
- (三)做好本部门勤工助学学生的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和考核。

## 第三章 参加勤工助学学生条件

## 第九条 勤工助学学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 遵守校纪校规, 思想品德好;
- (二)学习刻苦认真、成绩较好;
- (三) 具有吃苦耐劳精神,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 (四)服从用工单位管理。

##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安排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 (一)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二)上学期有两门课程以上(含两门)考试不及格者;
- (三)上学期因工作不认真,被用人单位辞退者;
- (四)曾安排勤工助学岗位,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者。
-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优先申请勤工助学岗位。

## 第四章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二条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拥有以下权利:

(一) 有权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勤工助学活动;

- (二)有权了解用人单位的情况和工作性质,拒绝用人单位的不合理要求,有权拒绝参加可能会产生不良影响的勤工助学活动;
- (三)有权拒绝不适合学生参加的和人身安全没有保障的勤工助学活动:
  - (四) 有权获得参加勤工助学所得的合法收入。

#### 第十三条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认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 (二)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 (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用人单位的有 关要求,维护学校声誉。

##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 第十四条 设岗原则:

- (一)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
-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校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 第十五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 连续性岗位:
-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 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 第十六条 固定岗位及数量申请程序:

(一)学校统筹安排后,由用工单位向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提出岗位设置及需求数量申请。用工单位必须精准核定本单位勤工助学岗位需求数,并制定岗位工作制度,坚持按需报岗原则,严禁虚报、多报,不能由勤工助学学生替代本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的本职工作。

- (二)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后,提交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 (三)由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发布招聘公告;
- (四)学生根据各勤工助学岗位的具体要求,结合自身情况提交报名申请:
  - (五)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用工单位,组织学生面试;
- (六)根据面试结果择优确定人选,并通过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页公布选聘结果:
  - (七)按照岗位要求安排学生上岗。
- 第十七条 临时岗位依据学校工作安排和各用工单位的实际需求设置。申请单位需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勤工助学校内临时岗位申请,经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协助安排学生上岗。
- **第十八条** 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定期对校内固定岗位进行督查,并会同用工单位对上岗学生的工作表现予以评定;对于被投诉的上岗学生,经核实后,提出警告或酌情取消其上岗资格。

## 第六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 **第十九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不低于当 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根据实际工 作时间,折算学生酬金。
- **第二十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参照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人民币。
- **第二十一条** 勤工助学劳酬由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 聘用单位上报的考核结果进行核算,报财务处发放。
-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从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用工单位要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用工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四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阜阳师范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自行 废止。

# 阜阳师范大学新生临时生活补助实施办法

(校学[2020]9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学生资助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本科新生解决入学后的短期生活问题,更好地适应大学生活,学校设立新生临时生活补助。

#### 第二条 资助对象

新生中的孤儿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以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三条 资助比例

- 1. 新生中的孤儿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学生直接予以资助:
- 2.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以班级为单位,按班级报到人数的 10%比例进行资助。

## 第四条 资助标准

- 1. 孤儿学生临时生活补助的资助标准为每人 500 元;
- 2.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学生临时生活补助的资助 标准为每人 300 元:
  - 3.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临时生活补助的资助标准为每人 100 元。以上三类资助标准,同一学生就高执行,不重复资助。

## 第五条 工作程序

- 1. 新生临时生活补助每学年秋季新生入学时开展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自行申报,所在学院初审,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 2.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 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 阜阳师范大学学生手册

3. 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 第六条 发放与监督

- 1.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财务规定做好报账签批手续, 财务处以打卡 方式将新生临时生活补助金一次性发放给受资助学生;
- 2. 评选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及违纪现象,取消学生的受助资格, 并按照学校规定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
- **第七条** 本评选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阜阳师范学院新生临时生活补助实施办法》(校学〔2016〕31号)文件自行废止。

# 阜阳师范大学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 (校学[2020]9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学生资助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依据相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费减免范围是指由学校统一收取的学费,不包括住宿费、教材费等其它费用,申请减免金额不超过学生当年应缴学费。

#### 第三条 减免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中家庭经济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

#### 第四条 减免条件

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 2. 学习刻苦努力,态度端正;
- 3. 生活节俭, 品德优良;
- 4. 当年未享受过其它形式学费减免的学生;
- 5. 当年度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五条 减免标准

- 1. 孤儿学生(含孤儿成年后就读我校的),全额减免学费;
- 2. 其他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 1000 元或 2000 元的学 费减免,其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残疾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 优抚家庭子女等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学费减免。

同等条件下, 学费减免向大一学生倾斜。

## 第六条 工作程序

- 1. 学费减免每学年秋季学期组织一次, 学校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减免指标;
- 2. 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指标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初审,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 阜阳师范大学学生手册

4. 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 第七条 发放与监督

- 1.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财务规定做好报账签批手续,交由财务处办理;
- 2. 评选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及违纪现象,取消学生的受助资格, 并按照学校规定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
- **第八条** 本评选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阜阳师范学院学费减免实施办法》(校学〔2016〕32号)文件自行废止。

## 阜阳师范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校学[2020]9号)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学生资助体系,规范做好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的发放 工作,切实有效帮助学生解决突发性、临时性的经济困难,根据教育部和 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申请对象

因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来源受到重大影响,基本学习和生活难以得 到保障的在籍在校本科生。

#### 第二条 资助标准

根据不同困难情况,按以下三类标准给予学生临时困难补助:

- 1.因家庭突发意外、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或遭受重大损失的,导致家庭 经济出现危机,学生的基本学习和生活难以得到保障的,且当学年度没有 获得国家助学金,每人发放一次性学生临时困难补助 1000 元;
- 2.因父母患重大疾病(含因病去世)或者意外死亡的,导致家庭经济 出现特别困难,学生的基本学习和生活难以得到保障的,每人发放一次性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 2000 元:
- 3.因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或遭受严重意外伤害的,导致家庭经济出现特别困难,学生的基本学习和生活难以得到保障的,每人发放一次性学生临时困难补助 3000 元。

同一学年内,学生多次申请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的,资助总金额不超过3000元,在校期间,学生因同一事项只能申请一次学生临时困难补助。

#### 第三条 工作流程

- 1.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如实填写《阜阳师范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审 批表》,附个人困难说明、有关证明;
  - 2.班级填写意见;
  - 3.辅导员填写意见;
  - 4.所在学院党委(总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公章;

#### 阜阳师范大学学生手册

- 5.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备案,定期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报告;
  - 6.财务处报账打卡发放;
- 7.公示。因学生家庭突发临时困难需及时进行资助,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的公示采取每月集中公示的方式。

#### 第四条 有关要求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学生临时困难补助:

- 1.有各种挥霍浪费、不合理使用资助资金行为的;
- 2.弄虚作假的。

第五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所需资金从我校学生资助经费中列支。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学〔2016〕16号)自行废止。

### 附件

#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专业班级		
学 号	手机号码	校园卡号		
家庭地址				
家庭人口、职业、收入情况、本人员 况、本受资 助情况由				
申请金额:	元			
班级意见	生活委员(签名):	班长	(签名):	
辅导员 意见		签名:	年月	日
学院党委/ 总支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党委/总支公章)	年月	日
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単位公章)	年 月	日

## 阜阳师范大学文明班级评选办法(修订)

(学[2019]3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班级集体建设,增强班级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中的作用,提高学生对班级的认同感、归属感、荣誉感,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阜阳师范学院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我校全日制本科生班级。

第三条 评选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第二章 文明班级申报条件

第四条 文明班级应具备的共有条件:

- (一) 班级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 (二)班级成员团结友爱,维护集体荣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班级学风严谨,成员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标明确,学习成绩良好:
- (四)班级成员积极参加义务劳动、公益活动以及学校组织的各项社 会实践活动:
- (五)班级成员诚实守信,在入学、缴费、就业、师生交往、助学贷款办理等方面无失信行为;
- (六)班级成员坚持体育锻炼,体育成绩优良率和体育测试达标率高,体育竞赛获奖较多;
- (七)班级成员自觉维护公共环境秩序,上课教室保持清洁、安静,寝室人际关系和谐、卫生状况良好;
- (八)班委会、团支部团结协作,班级制度健全,班级管理规范,纪律严明,班务公开,学生干部模范表率作用发挥得好,对良好班风的

形成起到积极的影响。

(九)在同等条件下,开展"无手机课堂"的班级优先。

第五条 十佳文明班级除了应具有上述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班级成员自觉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关心时事,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班级成员申请入党的比例高;
- (二)班级成员学习成绩优良,班级平均成绩高于同年级其它班级, 所修课程补考率低于同年级其他班级;
- (三)班级凝聚力强,有良好的班级文化,能经常开展活动,班级成员参与率高,效果好;
- (四)班级成员在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学科竞赛、技能比赛、社会实践、文化体育、公益服务等活动中,成绩显著,获奖数量和成果高于同年级其它班级。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文明班级:

- (一) 评选年度内班级成员受记过以上处分的:
- (二)评选年度内班级成员造成安全事故的;

## 第三章 文明班级名额与奖励

第七条 文明班级实行等额评选,名额为每学院3个。

**第八条** 十佳文明班级从文明班级中差额评选产生,每学院推荐1个 候选对象参加全校的评选。

**第九条** 文明班级、十佳文明班级奖金分别为每班级 600 元、1000 元,用于班级活动支出,十佳文明班级不重复享受文明班级奖金。

### 第四章 文明班级评选程序与表彰

## 第十条 评选程序:

- (一)参评班级向所在学院递交《文明班级评选申请表》、班级建设 特色材料等相关申报材料;
- (二)各学院负责对参评班级进行资格审查,组织学院领导、辅导员、 教师、学生代表组成评审小组,对申报班级进行考核初评;
  - (三)公示5个工作日后,各学院将符合条件的文明班级推荐对象材

料报送学生工作处:

- (四)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报送初评结果进行审核,组成十佳文明班级评审委员会,评选产生十佳文明班级;
- (五)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学生工作处将评审出的文明班级报学校核 定批准。
- **第十一条** 学校公布评选结果,公开进行表彰,向文明班级颁发奖状、奖金。

##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二条** 因审核发现申报材料不实,或在学校公示期间有投诉被证实条件不符而取消的文明班级资格产生的空缺,不再递补。
- **第十三条** 颁奖后如发现文明班级在参评当年有不符合获奖条件的, 学校将收回其奖状及奖金。
- **第十四条** 学校将对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参评班级及其学院给予通报 批评。
  -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 关于开展学生文明宿舍评比工作的通知

(校学[2021]29号)

#### 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建设,更好地发挥宿舍在学生学习、生活中的阵地作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阜阳师范大学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和学校实际,现就开展学生文明宿舍评比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评选主体

文明宿舍的评选主体分为学院和学校两个层面。

- 1.学院层面文明宿舍的评选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实施。各学院在本学院 学生宿舍总量(统一按本学院在校学生数除以6计算,尾数为小数的按四 舍五入计算,混合宿舍的归属以宿舍长或寝室长所在班级为准)中,按总 量20%的比例评选出院级文明宿舍,评选出的文明宿舍由学院采取一定形 式予以表彰。
- 2.学校层面文明宿舍的评选由学生处等部门负责实施。各学院在院级文明宿舍范围内,按 20%的比例向学校申报校级文明宿舍,由学校组织评选校级文明宿舍并予以表彰。学校于每学年初评选一次上一学年校级"十佳文明宿舍",具体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 二、评选标准

校院两级文明宿舍评选主要参考以下标准:

- 1.环境卫生(20分)。主要包括宿舍床面、地点、桌面、墙面的整齐、 卫生程度,卫生间有无异味等。
- 2.文化氛围(20分)。主要包括宿舍有无相关文化氛围营造,氛围是 否积极且温馨,导向是否正确、远大。
- 3.文明礼貌(20分)。主要包括宿舍成员在待人接物、基本礼仪方面的表现,在消防安全、财物安全等方面的意识和表现。
- 4.人际关系(20分)。主要包括宿舍同学间团结互助、困难帮扶、按时归寝等方面的情况。

5.学风舍风(20分)。主要包括同学们的学业情况、学校各级各类活动的参与、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等方面的情况。

宿舍或成员有以下情况的不得评选为文明宿舍: (1)成员因违反校规校纪被学校处分且影响期未结束的; (2)在当前评选轮次中有违反宿舍管理有关规定或其他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3)在评选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 三、评选时间

自本学年起,各学院于每学期的第 9 周、第 17 周完成本学院文明宿舍评选工作,于第 10 周、第 18 周的周三上午 11:00 前将附件 2、3、4及评选工作总结材料等报学生处(联系人:刘文静,电话:2595976),学校在此基础上开展相应评选工作。

#### 四、结果运用

各学院对评选出的院级文明宿舍统一颁发证书,在学院内广泛宣传,并在综合测评中落实相关加分政策。学校将对评选出的校级文明宿舍统一颁发证书,在学校层面宣传,适时组织现场会进行推广,并由学院在综合测评中落实相关加分政策。

#### 附件:

- 1.阜阳师范大学文明宿舍评分表
- 2.阜阳师范大学院级文明宿舍汇总表
- 3.阜阳师范大学校级文明宿舍评选申请表
- 4.阜阳师范大学校级文明宿舍评选申请汇总表

学生工作处 后勤服务集团 2021 年 10 月 12 日

# 阜阳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 管理办法

校招就 [2020] 22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激励学校学生勇担创新创业的时代责任,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特设立"阜阳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主要授予在理论创新、科技创新、双创竞赛、创新创业项目和实践活动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 第二章 奖项设立

第三条 设立创新奖学金一、二、三等,奖励额度分别为:一等 1000 元/人、二等 600 元/人、三等 300 元/人。设立创业奖学金,奖励额度为 3000 元。评选人数依据当年度评审文件为准。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 第四条 评审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严于自律、品格高尚:
- 3.勤奋学习、善于思考、积极实践,勇于创新创业,成绩突出;
- 4.评审年度内未受到处分。
- (二) 具体条件

#### 1.创新奖学金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成果显著,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理论上有一定的创新或发展,以第一作者在国际、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含增刊、会议论文);
- (2)参与撰写学术著作一万字以上,或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进行学术交流:
  - (3) 参加国家、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并结项;
  - (4) 参加创新创业大赛,且获得校级以上奖项;
  - (5)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 (6) 在技术上有较重要的革新,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 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
  - (7) 经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奖项或活动。
  - 2.创业奖学金

具有创新精神、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并符合下列条件:

- (1) 创业项目运行良好,有较好经济效益;
- (2) 创业项目带动就业效果良好。

## 第四章 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审时依据评审条件并参考以下加分要素,结合学生申请材料,综合评议后最终确定获奖人选及等级。

- (一) 创新奖学金加分项
- 1.以第一作者在四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每篇加 5 分;以第一作者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每篇加 10 分。被 EI、SCI、CSSCI等检索收录的每篇第一作者另加 20 分,其他作者每篇加 5 分。
- 2.参与撰写学术著作一万字以上,或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进行学术 论文交流的,每篇加 10 分。
- 3.获得发明型专利者,每项加 15 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者,每项加 10 分;获得外观型专利者,每项加 5 分。发明成果成功转化为企业或转让的,每项加 20 分。
  - 4.参加国家、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活动,被批准并完成项

目的,每项加5分。

- 5.参加"互联网+"、"大学生职业规划设计大赛暨大学生创业大赛"(创业组)、"挑战杯"和"创青春"等创新创业赛事,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及其它奖项的,分别加 20、17、14、10 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及其它奖项的,分别加 15、12、10、7 分。获得市、校级一、二、三等奖及其它奖项的,分别加 5、3、2、1 分。成功报名参赛但没能获奖的,每次加 0.5 分。
- 6.参加科技、教育、人社、团学、发改委等官方系统组织的其它创新创业类赛事,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及其它奖项的,分别加 15、12、9、6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及其它奖项的,分别加 12、9、6、3分;获得市、校级一、二、三等奖及其它奖项的,分别加 6、4、3、2分。成功报名参赛但没能获奖的,每次加 0.5 分。

#### (二)创业奖学金加分项

- 1.顺利获得风险投资 1-9 万人民币的,加 5 分;获得 10—49 万人民币的,加 8 分;获得 50—99 万人民币的,加 12 分;获得 100 万人民币的,加 18 分;获得 500 万人民币以上的,加 25 分。
- 2.以自有资金经营年度营业额达 1-9 万人民币的,加 5 分;达 10—49 万人民币的,加 8 分;达 50—99 万人民币的,加 12 分;达 100 万人民币的,加 18 分;达 500 万人民币以上的,加 25 分。
- 3.所创企业初具规模,能够带动 1-3 人就业的加 3 分;带动 4—10 人就业的加 5 分;带动 10 人以上就业的加 8 分。

#### (三) 有关说明

- 1.金奖及以上奖项均按一等奖计算。
- 2.关于团队项目的成员加分,按照成员在团队中的排序,2、3、4、5 名分别按照第一负责人得分标准的70%、50%、40%、30%计分。
  - 3.在同一项赛事中,同一学生的加分不可累计,按最高的单次得分加分。
- 4.创新奖学金与创业奖学金在同一年度不可兼得;同一个创业项目只可有一人进行申报。
- 5.学生获奖等级及在团队中排序认定等存在争议的,由评审专家组综 合各方信息进行具体评审。

6.各类赛事认定时间节点依据决赛举办时间为准,证书未发的,由主办方或校内承办部门提供证明。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奖学金每年度评审一次,符合条件学生按评审文件要求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各学院初审合格后报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 复核无误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七条** 评审结果报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对获奖人进行表彰。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条 奖学金从创新创业教育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 负责解释。

## 附录

### 1.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网址: https://www.chsi.com.cn/



#### 2. 阜阳师范大学学生相关职能部门网址链接

(1) 阜阳师范大学学生工作处 网址: http://www.fynu.edu.cn/xsgzc/



(2) 阜阳师范大学教务处 网址: http://www.fynu.edu.cn/jwc/



(3) 阜阳师范大学团委 网址: http://www.fynu.edu.cn/tw/



(4) 阜阳师范大学招生就业处 网址: http://www.fynu.edu.cn/zsjyc/



(5) 阜阳师范大学财务处 网址: http://www.fynu.edu.cn/cwc/



(6) 阜阳师范大学图书馆 网址: http://www.fynu.edu.cn/tsg/



(7) 阜阳师范大学后勤服务集团 网址: http://www.fynu.edu.cn/hqjt/



(8) 阜阳师范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网址: http://www.fynu.edu.cn/xljkzx/

